

分类号_____

UDC_____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華中師範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农民工 NGO 介入劳工维权实践的研究
——以三家农民工 NGO 为例

学位申请人姓名： 罗文婷

申请学位学生类别： 全日制硕士

申请学位学科专业： 社会学

指导教师姓名： 李亚雄 教授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硕士学位论文

农民工 NGO 介入劳工维权实践的研究 ——以三家农民工 NGO 为例

论文作者: 罗文婷

指导教师: 李亚雄

学科专业: 社会学

研究方向: 劳工社会学

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2015 年 5 月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Study of NGO's rights intervention practice in migrant workers' right protection

--Taking three migrant workers NGO as examples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Ed. M. Degree in Education

By

Luo wenting

Postgraduate Program

College of Educ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upervisor: Li Yaxiong

Academic Title: Professor

Signature

Approved

May. 2015



摘要

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他们的利益诉求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保障劳工权益的主体在利益博弈过程中，没有走向有效的联合，还不能很好的代表劳工利益。劳工作为个体在维权的实践中举步维艰，非理性的暴力维权也为社会稳定埋下隐患。他们有怎样的维权实践，以及在维权过程中获得了哪些支援性力量？政府和农民工 NGO 在劳工维权中各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学界在关注农民工维权时，倾向于关注维权行为的整个过程，对日常劳工的维权行为探讨甚少，对于多元维权主体对比的研究较少，也没有把农民工 NGO 从非政府组织中单独抽出来，并深入探讨农民工 NGO 对公民社会的意义。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用社会资本、资源动员、赋权与增权等理论视角，以新晨工友之家为例，结合广东省两个农民工 NGO——CF 和 XXC 介入劳工维权的案例，分析农民工 NGO 提供的服务类型、维权介入的发展空间，以及收到的维权效果，进一步探讨农民工 NGO 在维权过程中的介入机制和维权局限。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公民社会的理论视角，探讨农民工 NGO 作为一种民间组织对我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意义。

农民工 NGO 在维权介入过程中提供一种公共空间，扩大了公民参与的网络，培育了维权的技能、信任和互惠互利的规范。对于机构的日常维护和集体行动，能更好地进行资源动员，促进赋权和增权，提高了维权的理性化水平。政府依赖农民工 NGO 提供维权服务，同时对其存有防范之心。农民工 NGO 的发展空间取决于和政府的良性互动以及根据服务对象需求作出的合适调整。同时农民工 NGO 在维权中的介入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劳工的权益，培养他们的社团意识，并且有培育公民社会的意义。由此进一步从中西方对比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国家对非政府组织的控制策略、公民社会的特点以及与政府合作的方向，来展望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

关键词：农民工 NGO；劳工维权；介入机制



Abstra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showed an damage phenomeno. Their interests turn "existence" to "development".The main body of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process of interest game process, they do not come to the effective combination,but also can not well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labor.Labor as individual feel difficult in the of practice of Labor rights,and irrational Violent activist also bury next hidden trouble for social stability. What kind of practice do they have? And what support power do they have in the process of rights protection? What roles d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NGO play when comes to the labor rights?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pay attention to the whole process ofmigrant workers' rights protection, care little about their daily behavior , pay less attention to the study of multiple rights subject, nor separatemigrant workers NGO out from NGO, and explore the significance of Civil Society formigrant workers NGO.This study adopts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ith the angle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resource mobilization,empowerment and so on, use the example of the morning themigrant workers, combined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e two workers -- CF NGO and XXC's Intervention cases of labor rights, analysis of labo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NGO, the development space of rights intervene, and received protection effect. To further explore NGO's intervention mechanism in the process of labor rights and its limitations.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studies, combined with the theory of civil society, then explore the significance of whichmigrant workers NGO as a civil organiz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s civil society.

Migrant workers NGO provides a public space in the process of the rights intervention, expanding citize participation network, cultivating rights skills, trust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norms.For the daily maintenance of institutions and collective actions,migrant workers NGO can better mobilizes resources, promote the empowerment and improve the rational level of Labor rights.Migrant workers NGO's development space depends on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NGO,furture more, making appropriate adjustment according to the target population's needs. The government relies on labor rights service supported by the NGO , at the same time it have prevention of heart. The NGO depends on its intera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 and



appropriate adjustment according to the demand of service object. At the same time, the NGO have maintained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a certain degree, cultivate their sense of community, and migrant workers NGO in the rights intervention has great significance of cultivation Civil society , from the contras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trol strategy which the state use for the NG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 direction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m to prospect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NGO; Labor rights; intervent echanism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一、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二) 文献综述.....	1
1.国内对劳工维权的研究现状.....	1
2.国内对非政府机构农民工维权的研究现状.....	3
3.国外关于劳工维权的研究现状.....	4
4.文献评述.....	5
(三) 研究方法与研究框架.....	5
1.研究方法.....	5
2.研究框架.....	6
(四) 基本概念界定.....	7
二、农民工在维权中的实践.....	8
(一) 农民工面临的权益受损问题.....	8
(二) 劳工权益保障的相关主体.....	8
(三) 劳工的维权实践.....	9
(四) 维权过程中的支援性力量对比.....	10
三、农民工 NGO 对农民工维权的介入.....	14
(一) 三家农民工 NGO 的机构概况.....	14
(二) “新晨工友之家”介入劳工维权与服务.....	15
1.工人法律赋能.....	15
2.工人社区文化建设.....	20
3.维权力量的蓄水池——志愿者培养.....	22
(三) 三种视角下的维权介入分析.....	23
1.社会资本“从无到有”.....	23
2.资源动员贯穿 XXC 和 CF 介入的“奇利田事件”.....	25
3.赋权和增权引导下的机构日常维护.....	31
(四) 维权介入的发展空间分析:.....	32



1.合法性、资金、人才的困境.....	32
2.机构参与行动的合法性与策略.....	33
3.机构服务对象和机构的转型.....	35
四、结论与讨论.....	37
(一) 农民工 NGO 的维权效果.....	37
1.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劳工权益.....	37
2.培养了劳工的社团意识.....	37
3.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发育.....	37
(二) 非政府组织维权介入机制和维权局限.....	38
(三) 政府与农民工 NGO 在劳工维权中的角色探讨.....	39
(四) 从农民工 NGO 展望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	40
1.中西方对比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40
2.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非政府组织的控制策略.....	40
3.中国公民社会的特点以及与政府合作的发展方向.....	41
参考文献.....	43
致 谢.....	46



一、绪论

(一) 研究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成为学界关注的对象,国家在制度层面上作出努力,地方政府在响应号召的同时开展维权工作,农民工权益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制度文本和制度实践存在差距,地方政府和企业作为一种利益共同体,存在偏袒企业的现象。工会与企业之间微妙的关系,不可能纯粹是农民工的代言人。农民工势单力薄,在力量分散的情况下,与国家和资本的博弈过程中并不能收到理想的效果。权益受损农民工的维权从制度内转向制度外,依法理性维权和非理性的暴力维权同时存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民工潮催生了农民工 NGO,但它从一开始以维权的身份出现,就作为一个敏感领域,并没有得到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只有接受香港和国外资金援助,资金来源让它变得更加敏感。由于劳资矛盾已是积淀已久,面临一触即发的危险。这决定了农民工 NGO 一开始不可能以一种温和的方式去介入和处理这些矛盾,它们在直面矛盾的过程中,难免引起资方和政府的高度警惕。劳工问题的解决是需要依靠多种力量的合力,目前的状况是政府、工会、农民工 NGO 各司其职,没有富有成效得走向联合。

通过对农民工 NGO 参与农民工维权问题的研究,扩展了农民工维权的研究领域与视野,探讨在维权过程中多种支援性力量的对比,从静态上分析农民工 NGO 机构的日常活动所提供的服务,从动态上分析农民工 NGO 在维权事件的介入过程中,所带来的社会资本和赋权的意义,最后得出它在介入维权实践中所收到的成效。弥补政府维权和工会维权理论研究的不足,丰富公民社会理论。关注民工维权的非政府通道,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维护农民工权益以及凝聚民工道德和情感中的作用,为农民工权益诉求的表达和解决开辟一条民间通道,希望可以充当劳资矛盾的减压阀,在维稳和群体利益表达上取得双赢。

(二) 文献综述

1.国内对劳工维权的研究现状

劳工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频繁发生,我国学者对于维权现状的研究也日益增多,表现为如下方面:



(1) 权益受损现状与权益诉求的变化研究: 杨秀琴, 江华指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缺失严重, 劳动强度大、收入低、工资拖欠、工伤职业病等难获赔偿, 缺乏教育培训机会。^①涂敏霞指出: 农民工由对基本生存权的关注, 转变为开始关注生活质量、工作待遇和子女教育等发展问题。^②蔡禾认为, 农民工从因底线受到挑战而产生一种利益诉求, 向建立在“相对剥夺感”基础上的利益诉求。^③

(2) 劳工维权意愿和动员机制研究: 迟成民指出, 农民工抗争的根本原因在于生存受到威胁, 还没有争取向上流动的合法权益的意识。^④郑卫东认为, 农民工的维权意愿除了受社会政策等大环境, 企业用工状况等小环境, 也受到自身的情感, 见识, 资历的影响。^⑤郭金刚指出, 政治机会结构的存在, 生存性利益受损, 探讨过程中达成的危机共识, 是农民工进行资源动员的情感动力。^⑥周斌指出, 新生代农民工在参与维权行动之前, 会考虑个体心理的承受能力, 衡量自身所具备的社会资本、行动成本和成功预期。^⑦

(3) 劳工维权途径与结果研究: 迟成民指出, 农民工用三种途径表达抗争意愿。用“弱者的武器”来抗争; 寻求民间公益组织; 伤害自己, 扰乱社会治安等自虐式维权。自我损害型抗争得到了部分报酬, 暴力型维权在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维权成本超过了权利范围, 增加了社会负担。^⑧郭金刚指出: 结构性怨恨普遍存在, 网络助燃的推动, 获利群体与失利群体的对立, 新生代农民工维权抗争的非理性因素增强, 使抗争行动变成群体泄愤事件。^⑨

(4) 劳工维权的制度性障碍研究: 李萌基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提出, 现行制度下的市场失灵和政府缺位滋生了企业主的机会主义偏好, 而政府应对劳工的投诉或举报时, 没有做到公平公正对待企业。^⑩郑广怀引入“剥权”, 分析资本与权力互动的过程中, 生成的制度机制: “去合法性机制”、“增大维权成本”、“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 “弱化社会支持”, 揭示伤残农民工维权的制度障碍。^⑪孙正娟指出制度文本与制度运作实践存在巨大差距, 制度的意义停留在文本上就失去了

① 杨秀琴, 江华. 论农民工权益缺失与保障[J]. 生产力研究, 2007(13).

② 涂敏霞. 从“生存”到“发展”——广东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诉求[J]. 中国青年研究, 2012(8).

③ 蔡禾. 从“底线型”利益到“增长型”利益——农民工利益诉求的转变与劳资关系秩序[J]. 开放时代, 2010(9).

④ 迟成民. 权益受损与抗争: 结构制约下的农民工维权行动策略分析[D]. 东北财经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2011(12).

⑤ 郭金刚. 对农民工维权抗争的探讨[D]. 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5).

⑥ 周斌. 行动主体视角下新生代农民工维权行动的探讨[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1).

⑦ 同4

⑧ 同1.

⑨ 李萌. 市场失灵、组织缺位与农民工权益保护——制度经济学视角下城市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J]. 社会主义研究, 2004(6).

⑩ 郑广怀. 伤残农民工: 无法被赋权的群体[J]. 社会学研究, 2005(3).



它原本的意义。^①杨秀琴,江华认为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保障制度把农民工抛在社会安全网之外,教育机会的不均等影响了其就业层次、选择和维权能力。

2.国内对非政府机构农民工维权的研究现状

农民工 NGO 是随着民工潮一起出现的,随着劳工问题的加重,劳资纠纷剧烈升级,大规模工人运动的爆发,学者开始从众多理论层面研究农民工 NGO。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农民工 NGO 的类型:江立华,胡杰成通过对泉州商会的调查,认为它是因地缘为纽带的“地域维权”。^②吕佳龄提出被时代选择,由体制和制度产生的青年劳工维权者这一草根类型。^③余章宝,杨淑娣指出“自下而上”农民工 NGO 从他们的初级社会关系如老乡、宗族等发展而来的。或者是来自精英、学者等“自上而下”的力量。^④高立娜指出有两种农民工 NGO,一种是权益受损对象内在自发的组织,一种是旨在改善劳工权益的公益组织。^⑤

(2) 农民工 NGO 提供的维权服务:余章宝,杨淑娣指出,珠三角农民工 NGO 主要为工友们提供工伤咨询、工伤代理、工伤探访、法律宣传等服务。此外,也通过发布就业信息、职业培训、工友活动,多层面推动劳工权益保护工作。^⑥于婷通过在农民工 NGO 北京“在行动”的实习经历,指出针对案主,农民工 NGO 提倡助人自助,不仅寻求外部资源帮助工友,还帮助他们提升自身的维权知识,理性维权。^⑦岳经纶,屈恒以番禺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为个案,认为农民工 NGO 除了传统的项目还有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培养志愿精神等方式。^⑧

(4) 农民工维权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局限性和生存空间:余章宝,杨淑娣指出,当前我国农民工维权 NGO 受到身份、资源和人才等限制。表现为:合法性问题,资金问题,人才不足,且专业性不够。^⑨和经纬,黄培茹,黄慧指出,在某种意义上,草根组织想要取得生存和发展,需要和政府打好关系。通过温和的维权理念,赢得

^① 孙正娟.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的制度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5(11).

^② 江立华,胡杰成.“地缘维权”组织与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基于对福建泉州农民工维权组织的考察[J].文史哲,2007(1).

^③ 吕佳龄.偶然还是必然?——从青年劳工维权者的从业路径看草根维权力量的兴起[J].青年研究,2009(3).

^④ 余章宝,杨淑娣.我国农民工维权 NGO 现状及困境——以珠三角地区为例[J].东南学术,2011(11).

^⑤ 高立娜.论非政府组织在维护农民工权益中的作用——以广州市为例[D].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4).

^⑥ 同 1。

^⑦ 于婷.社会工作介入农民工维权的实例分析——基于北京“在行动”劳工维权机构的实践[D].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4).

^⑧ 岳经纶,屈恒.非政府组织与农民工权益的维护——以番禺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为个案[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⑨ 余章宝,杨淑娣.我国农民工维权 NGO 现状及困境——以珠三角地区为例[J].东南学术,2011(11).



社会合法性, 占据道德制高点, 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建构政治“防火墙”, 获得更多的活动空间。^①徐贵宏指出农民工社团意识相对缺乏, 劳动者内部存在分层。在组建农民工NGO时, 劳工群体不能有效的团结在一起。^②

3. 国外关于劳工维权的研究现状

西方学者对于劳工权益维护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两个理论层面, 分别是资源动员理论、公民社会理论视角。

资源动员理论强调, 任何社会都存在不平等的剥削现象, 现实的反抗只集中于特定地区, 社会运动的爆发, 除了发动者对剥夺感的认知, 还要考虑他们手上掌握的资源。^③有相同感受的剥削感时, 资源也影响了人的行动力, 资源动员能力强的人群会奋起反抗, 反之, 只能忍气吞声。在资源动员时, 群体的组织水平越高, 资源被动员起来的概率就越大, 越倾向于维权目标的实现。

公民社会理论强调, 公民社会是由拥有并能有效地行使公民权利以及各种经济、政治、社会能力都得到发展的公民及其组织所构成, 这些权利、能力、社会资本构成公民社会的三大要素。无论是政府还是市场, 在维护公民权利、提高公民能力以及发展社会资本方面或者不愿作为, 或者力不从心, 它们甚至担忧强大的公民社会变成自己的威胁, 而各类非政府组织以弱势群体或普通公众为服务对象, 致力于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提高他们各种各样的能力, 促进社会资本的增长, 他们的努力直接起到了培育公民社会的作用。^④

本土化的分析性理论模式有邓正来创建的“市民社会与国家”概念、顾昕、陈佩华的国家法团主义、王信贤引入的自主与镶嵌理论和康晓光的分类控制理论^⑤、郁建兴提出的“参与式治理”^⑥, 王敬尧的“互动合作型”的模式^⑦。学界的研究或者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大框架下探索公民社会的发展, 或者分析带有地域特色的公民社会模式, 如温州模式、业主委员会模式等。农民工NGO在劳工维权中的介入, 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模式, 也可以看成是一种培育公民社会的途径。

^① 和经纬, 黄培茹, 黄慧. 在资源与制度之间: 农民工草根NGO的生存策略——以珠江三角洲农民工维权NGO为例[J]. 社会, 2009(6).

^② 徐贵宏, 贾志永, 王晓燕. 从制约因素看农民工NGO的建设[J]. 开发研究, 2008(2).

^③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M].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Corporation, 1973.

^④ 高洁. 农民工权益维护——非政府组织的实践、问题与对策[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4).

^⑤ 周俊, 郁建兴. 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温州模式[J]. 浙江社会科学, 2008(6).

^⑥ 余章宝, 杨淑娣. 我国农民工维权NGO现状及困境——以珠三角地区为例[J]. 东南学术, 2011(11).

^⑦ 张鸣. 社区的视野——散议《参与式治理: 中国社区建设实证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6(11).



4.文献评述

学界在关注农民工维权时,倾向于关注维权行为的整个过程,从维权意愿、动员机制、维权途径和受到的效果等方面分析。或者关注某个阶段出现的代际差异。对集体行动的关注较多,对日常劳工的维权行为探讨甚少。对农民工 NGO 在参与维权中的作用,则偏重于它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并从组织发展角度探讨制约性因素和发展空间,没有的很好的结合农民工 NGO 的特点和农民工自身在维权实践中的特点。对于多元维权主体对比的研究较少,虽然国家与非政府组织互动模式的探讨较多,没有把农民工 NGO 从非政府组织中单独抽出来,并深入探讨农民工 NGO 对公民社会的意义。在本文将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选取三个不同类型的农民工 NGO,从介入之前、日常维权和集体行动等三个层面分析它们对劳工的维权意愿、维权方式、维权效果的影响。从政府和劳工群体这两方面分析农民工 NGO 的转型,落脚点为展望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

(三) 研究方法与研究框架

1.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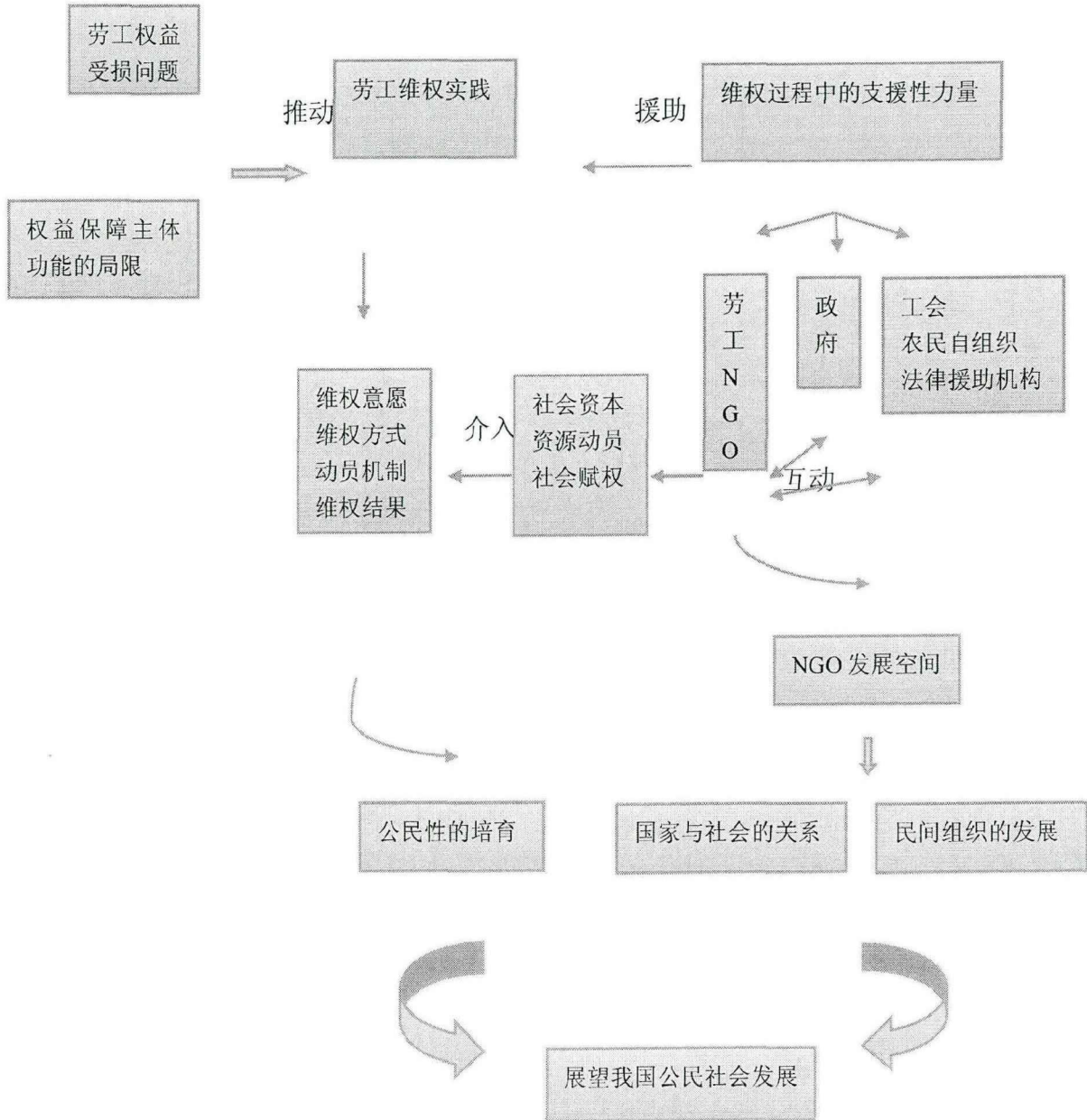
(1) 文献分析法:主要是通过学校图书馆搜索相关专著,并利用学校图书馆的电子数据库、CNKI 网络论文资源、学术网站和搜索引擎等来获取相关网络资源。对这些文献资料进行充分的分析比较,可以为本文写作提供相关的材料。

(2) 参与观察法:通过 2014 年 7 月开始至今在农民工 NGO “新晨工友之家”实习,观察他们处理的维权案件,外展活动和个案访谈,观察工友在参与机构活动中农民工 NGO 互动过程,听取维权农民工对机构、劳工局、资方的态度和意见,收集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3) 访谈法:访谈对象选择 NGO 工作人员 4-5 名、上门求助的农民工若干。对机构正开展维权项目的 NGO 进行跟踪调查,并深入到农民工工地进行访谈。



2. 研究框架





（四）基本概念界定

1. 农民工 NGO

借用学界一般意义上界定的农民工 NGO 的概念，本文的农民工 NGO 指以劳动工人为直接服务对象，致力于解决劳工权益受损问题的自下而上的由劳工草根群体发起，社会精英参与，连接和吸纳各种社会资源，具有自主性、独立性、专业性的非政府组织。^①

2. 公民社会

西方思想家使用公民社会时，将它作为一种社会秩序逻辑的概括，它旨在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限制公权过分介入私人领域，形成一种自治局面。^②

把社会分为政治社会、市场社会、公民社会。公民社会是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独立于国家政治体系和市场社会以外的，属于民间公共领域。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由群体自发组织基于共同目标的民间组织，是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王名提出，民间组织在不断壮大的过程中，较容易得到合法性支持和资金、人才等资源，进而带来公民及其群体的利益表达形式的渠道和社会资本增加，企业的社会责任得以培养、政府的执政水平提高，社会的力量增强，能承担更大的风险，具有包容性，弹性。这样一种社会状态称为公民社会。^④

由此可见，公民社会是一种社会状态以及形成的一种民间公共领域，表现为民间组织的空前繁荣，公民意识的觉醒，公民技能的提高。本文所关注的是，在这种社会状态中，民间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公民及其群体社会资本的增加、公民技能的提高、志愿精神的培养等，最后探讨政府与民间组织在互动过程中，使我国公民社会呈现怎样的特点，以及日后的发展方向。

^① 程蹊.从典型个案看农民工 NGO 的建立——基于海南外来工之家、北京打工妹之家的实证对比分析[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

^② 贾西津,孙龙.公民社会测量指数及其本土化探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主办.中国非营利评论第二卷[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77.

^③ 俞可平.对中国公民社会若干问题的管见,高丙中,袁瑞军主编: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8.

^④ 王名:民间组织的发展及通向公民社会的道路.王名主编.中国民间组织发展 30 年——走向公民社 1978—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9.



二、农民工在维权中的实践

（一）农民工面临的权益受损问题

农民工的权益受损的表现有：与经济利益有关的不及时、不足额发放工资、无偿加班。工伤或职业病赔偿等；与法律制度利益有关的户籍制度限制、法定节假日不休息，企业不交社保，不签劳动合同等；与社会利益有关的城市融入问题（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社会认同问题、遇到风险时的社会支持问题等。

从有清晰由法律规定的挑战底线的利益诉求（上班时间、购买社会保障、工伤赔偿、加班时长）转变为建立在“相对剥夺感”基础上的为了发展而争取的权益。^①新生代农民工更多的关注个人和家庭的发展问题，社会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个体化。基本的工作保障要争取外，他们还会考虑城市融入问题，在城市里扎根促使他们考虑更加成员的居住和教育问题。^②

从维权成本的角度看，司法救济在很多情况下很难发挥作用，原因在于权利的实现有赖于金钱的支持。权利和利益的解决依赖于双方所投入的成本的多少。^③劳工往往“耗不起”，更会显得维权艰难。并且政府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排斥农民工参与的倾向，他们相互推诿，导致程序繁琐，行政作风拖拉，与资方存在微妙的利益关联，这些都导致维权成本较大。

（二）劳工权益保障的相关主体

关于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是社会哪几种力量的博弈问题众说纷纭，牵涉到的主体有政府、资方、工会、社会组织、农民工自组织以及独立的农民工个体，以及围绕农民工的法律制度保障大环境，各个因素的良性互动才能使农民工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对于企业而言，二元劳动力市场的存在使农民工以一种不平等的身份进入，必然会形成不利的局面，资方具有用工特权，歧视性的用工机制造成了农民工权益受损。并且资方在追求利益最大化原则下，为了减少用工成本，想法设法榨取农民工的剩余价值。只有劳动力供不应求，市场变得有利于农民工，才能增加他们的谈判

^① 蔡禾.从“底线型”利益到“增长型”利益——农民工利益诉求的转变与劳资关系秩序[J].开放时代,2010(9).

^② 涂敏霞.从“生存”到“发展”——广东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诉求[J].中国青年研究,2012(8).

^③ 邵华.组织增权:农民工维权途径探索[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7).



资本，迫使资方做出让步。但市场是在一种竞争、开放的氛围里，具有波动性。必须依靠政策调节、民间组织发挥作用、劳工自身力量壮大以及国际环境的影响才能发挥效应。

对于国家而言，户籍制度的存在使农民工排除在城市市民之外，享受不到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城市行政管理系统和劳动部门等服务。从当代中国国家与劳工的关系看，郑广怀提出“安抚型国家”。在这种情形下，国家采取三种措施应对劳工维权问题。模糊利益冲突，“言行分离”，精神安抚与物质安抚交替使用的“点面结合”。^①此外，在制度贯彻的过程中出现了制度文本和制度实践的巨大差距。^②地方权力体系生成的“去合法性机制”、“增大维权成本”、“对制度的选择性利用”，“弱化社会支持”四种制度连接机制，资本的剥削和制度障碍变得更加隐秘。^③

对农民工自身而言，他们受教育程度低，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少，处于资源劣势的地位，组织化程度不高，缺乏经济资源，同质性群体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不强，资方和劳方的信息不对称的博弈，使他们用“退出机制”回避问题。有的还会伺机报复，引发影响恶劣的群体事件。他们的能力有限，勇气不足、维权技术不成熟，没有从根本上摆脱非理性的方式。

（三）劳工的维权实践

生存受到威胁和挑战，相对剥削的意识萌发，危机性共识的达成是农民工发动维权行动的动员性因素，当然他们也会考虑自己对事态发展的承受力，基于自身维权成本的计算，在自己的阅历和拥有的社会资本以及对相关法律有所了解的情况下，做出对行动的预期。维权抗争有分为三种：自我损害型维权^④（如停工、静坐、自杀等）、暴力型维权、理性维权（如寻求农民工NGO组织的法律援助，申请仲裁，通过工会和信访途径、有组织有纪律的集体谈判等）。

学界主要从农民工的维权意愿、动员机制、维权策略、维权结果、维权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来分析。在权益受损、制度受践踏，生存受到挑战的情况下，他们的维权行动走上两种道路——依法理性维权和暴力维权。不同类型的维权抗争在同一时空同时存在，无论他们的抗争行为具有对社会秩序，既定社会规则的破坏性，或是

^① 郑广怀. 劳工权益与安抚型国家——以珠江三角洲农民工为例[J]. 开放时代, 2010(5).

^② 孙正娟. 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的制度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5(11).

^③ 郑广怀. 伤残农民工: 无法被赋权的群体[J]. 社会学研究, 2005(3).

^④ 迟成民. 权益受损与抗争: 结构制约下的农民工维权行动策略分析[D]. 东北财经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2011(12).



对推动制度的完善，公民社会的形成具有建设性，他们都已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作为个体或群体形式的维权，他们缺乏社会资本的支援、专业维权人士指导、社会的理解和同情。在与国家、资方的博弈时，劳工群体并不能完全取得胜利。合法权益被侵犯的新生代农民工要想成功维权，他们就应该把维权行动控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提高维权水平和策略。^①

下面我们来看一组农民工维权的集体事件：深圳女工跳楼事件

2014年哥士比鞋厂因工厂的转型升级，工人就维持待遇不动摇，选择集体停工，并持续两个月。资方的做法是让闹事者走人，7月14日，开除4人；7月15日，开除15人；7月16日，开除20人，最后109名工人被解雇。对工人们来说，这是个沉重打击。周建容就是7月16日被开除的员工。珠三角地区，年龄在40岁以上不好就业。50岁的周建荣被工厂断了它的后路。最后，她选择了跳楼。^②

在这个集体停工事件中，包括工人代表在内的员工都是受害者，个别员工还出现了生命的惨剧。在此过程中，我们看到的工会与资方的勾结、政府和社会组织的缺位，资方才如此“理直气壮”的开除闹事工人。不能说工人缺乏维权意识和勇气，他们也做出了这个阶层最大和最常见的反应——停工抗议，它的消极影响在于，给资方带来了经济损失，扰乱了工厂的正常持续。但它对工人的影响确实深刻的，他们因参与而被开除，失去了谋生的职业，有些人还要和生存的压力做斗争。资方以杀鸡骇猴的姿态结束工人声势浩大的停工运动，权益诉求是否得到解决暂且不论，对以后的行动却是留下了一个败笔。因此，农民工在维权过程中单靠个人或者群体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他们的维权抗争还不成熟，既要依法维权，又要在和资方的博弈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他们必须借助支援性力量。

（四）维权过程中的支援性力量对比

他们在维权过程中，受到哪些支援性力量？

目前参与农民工维权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力量，分别是政府、工会、农民工自组织(包括地缘组织如商会，也包括草根精英维权)、法律援助机构、农民工维权NGO等，它们各自的特点是什么？在维权上存在哪些优势和不足，遇到的问题有哪些？

西方国家有政府、雇主、工会，三方协商的机制，在我国建立农民工、政府、

^① 周斌.行动主体视角下新生代农民工维权行动的探讨[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1).

^② 王婧.深圳女工参与停工活动遭开除跳楼身亡[EB/OL].腾讯新闻财网,2014, <http://news.qq.com/a/20140717/058148.htm>.



企业之间的协商也显得极为迫切。地方政府为了取得更大的政治绩效，与地方的企业存在一种利益联盟，他们往往偏袒资方、忽视劳方诉求，使制度实践与制度文本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企业工会不具备完整的独立性，缺乏劳工的认同感，在作为利益代言人，协调者这方面不尽如人意。这两方面的困境，使劳工需求一种旨在解决不合理用工状况，改善劳工群体权益受损局面的一个专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存在数量小、门槛高的特点，结合它们行业的性质，由于为农民工代理劳资纠纷案件标的额较低，而且费时费力，对律师而言不是件划算的买卖。并且不同地区限定了法律援助对象的标准，达不到申请援助的水平也会把农民工的案件拒之门外。^①

劳工中的草根维权精英的个人维权模式也有很大的可取性。由于他们了解劳工的习性，在动员工作时比较容易输入维权理念和权利意识。而且对于同胞的遭遇使他感同身受，因此对该问题有自己深刻、独到的见解。但问题也在于个人色彩太浓厚，缺乏民主气氛，组织的运转呈现一种非正规状态，资源动员依赖个人关系，行动方案体现个人偏好，这都为维权行动的开展埋下隐患。而劳工中的个别维权人员则擅长在调解上下功夫，他们动员道德的力量、人情关系甚至是权利，而脱离了法律手段。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较为传统，在面临法律、恫吓、暴力面前显得无能为力。^②

农民工NGO主要服务项目有：提供法律援助、工伤探访、职业技能和安全健康教育、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文化娱乐活动等，根据不同规模和不同发展程度可能稍有差异。如深圳社会观察研究所（ICO）除了提供常规的服务项目，还包括政策倡导、企业社会责任、科研项目等。^③

农民工NGO对集体行动的动员模式类似于草根行动者的动员方式，并且在珠三角地区，很多农民工NGO的创始人走的从业之路是：权益受损——得到农民工NGO的帮助和志愿——成为农民工NGO的志愿者——成立农民工NGO组织。他们把维权理念带到需要他们的地方，广为传播。对问题具有深刻认识的草根精英，他们踩线但不越线^④，在提出权利诉求的同时有节制的聚集人员，有分寸的扰乱工厂秩序，目的在于引起政府和资方的注意，得到他们对问题的重视，推动协商进程。为了防止群体行动失控，他们对行动过程精心控制、有组织的分工，并实现研究出一套行动

^① 吕佳龄.偶然还是必然?——从青年劳工维权者的从业路径看草根维权力量的兴起[J].青年研究,2009(3).

^② 同1.

^③ 黄岩.农民工赋权与跨国网络的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组织调查[J].调研世界,2008(5).

^④ 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2).



的制约机制。和草根行动者一样，农民工NGO不是最初行动的发起者，但在行动过程中对维权方式、维权策略、维权目标进行适当调整，使他们的利益表达行动有礼有节。

基于宗亲关系、血缘关系建立的地缘维权组织——民间工会，在特定的地域环境下（如有重伤传统的江浙地区）发挥很大的作用。它适应了农民工介于“熟人社会”和“半熟人社会”心里状态和行为准则的要求，因此有广泛的社会基础，能够得到农民工的认同。^①此外，它能够把个人资源和组织资源相结合，社团领导人的社会关系与政府、企业的协商过程中有很大优势，不仅能引起它们的关注，问题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解决。但关于这种维权方式的局限性，第一，缺乏政府的正式认同，几乎是每一个非党和国家外围民间组织遇到的共同瓶颈。第二，维权活动的种类很少，帮助劳工代理诉讼，讨要赔偿。对于工时过长、工作环境恶劣、人生侵害等诸多问题还没有纳入到服务范围内。农民工NGO的思路是根据现行劳动法，结合农民工的权益受损现状，站在一个前瞻性的视角上，普及法律法规，本着“不治已病治未病”的态度，对不合理的用工现状做一个回应。第三，维权方式被动，没有主动地去帮助农民工应对侵权问题。而农民工NGO能在开展的法律知识培训和文娱活动中，引发他们思索并去探讨自身的境况，乃至一个群体的命运，培养维权意识。第四，维权活动缺乏资金来源，商会不能申请国内外的项目资金，只有通过收会费，领导层自掏腰包。第五，缺乏社会管理的“同乡会”容易误入歧途，威胁秩序的稳定^②，这需要政府及时加以引导。

这几个力量，并不是独立的发挥作用，需要各部分力量的相互配合。对工会与农民工NGO而言，工会处于体制之内，可以向政府进言献策，促使国家出台新政策。农民工NGO从微观着眼，听取工友的诉求，将工人的维权和企业的劳资关系的改善、工厂调研和政策倡导联系在一起。

政府和农民工NGO也可以在事前预防和事后补救上分工合作，政府加大对企业违法行为和不良用工行为的惩治力度，给予农民工NGO合法性和资金政策的支持。农民工NGO则可以提高工人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发企业对社会责任的重视，动员各种力量，保证利益诉求和积压的劳资矛盾有一个畅通的表达途径，依法维权。这种良性的互动有利于双方调整自己的边界，在此消彼长过程中朝着现代政府和公民社

^① 江立华,胡杰成.“地缘维权”组织与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基于对福建泉州农民工维权组织的考察[J].文史哲,2007(1).

^② 同1。



会的目标转型。^①

在各类维权中，因孕育维权力量的土壤不同，力量组合的方式不同，单个的评述哪一种最优不够严谨。理想的状态当然是走向多元力量的联合，扫清各种支援性力量壁垒分明的障碍。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农民工NGO在劳工维权中的介入，即如何从无到有，介入的过程，受到的成效，其中介入的过程又分为事前预防和事后弥补。

^① 黄岩. 农民工赋权与跨国网络的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组织调查[J]. 调研世界, 2008(5).



三、农民工 NGO 对农民工维权的介入

市场的失灵和政府的缺位为农民工 NGO 创造了发展空间，它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需求。^①资强劳弱的格局，政策实行过程中的执行性障碍，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庇护，企业工会的依附性等，使农民工迫切寻求一个为劳工群体代言的机构，农民工 NGO 呼之欲出。用工环境的恶化，劳资矛盾的升级，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频繁爆发，来自劳工群体、同情工人阶级的学者、律师等组织倡导者的积极行动也推动了农民工 NGO 的发展。^②农民工 NGO 可分为“自上而下”型和“自下而上”型，前者是社会精英或者草根精英倡导并成立的维权组织，后者指从农民工个人、老乡会等非正式组织逐步演化而来。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自上而下”的农民工 NGO。主要以新晨工友之家、XXC、CF 等为例。按照李春云、段毅提出的“服务型 NGO”、“维权型 NGO”、“工运型 NGO”的划分标准，新晨偏重于服务型、XXC 属于维权型，CF 属于工运型，由于本文主要以对新晨跟踪调查所得的资料为主，在后文的维权服务和维权介入偏重于新晨，对于集体运动中的维权介入偏重于 XXC 和 CF。

（一）三家农民工 NGO 的机构概况

新晨，2010 年 5 月由 HXY 先生成立，是武汉第一家农民工 NGO。它的宗旨是提升打工者的权利保护意识与能力及团结互助精神；推动区域用工环境与执法环境的完善，带来稳定的社会秩序。愿景是体面劳动——工人团结，有尊严的生活与工作。口号是关爱新工人，关注流水线。新晨工友家园在本质上是一个社区文化项目，由于机构在开展活动过程中，新晨比流水线的知名度更广，因此后文把新晨作为组织的代名词。新晨成立的前两年在汉口服装厂一带驻点，当地有 200 多家服装厂，前来咨询的劳工也比较多，机构创办了二手书屋，用来为活动资金造血。随着一个主要机构成员的退出，二手书屋停办，机构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所接的项目。新晨目前有三名工作人员，负责人 H 曾是一名农民工，在自身的工伤维权事件中，接触到农民工 NGO，后来成为它的义工，在深圳创办了农民工 NGO 机构 XXC，后来回来武汉开创了第一家农民工 NGO——流水线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另外两位工作人员，一名是大学生，一名是社会学专业的研究生。她们都是在学生时代作为该

^① 余章宝,杨淑娣.我国农民工维权NGO现状及困境——以珠三角地区为例[J].东南学术,2011(11).

^② 李春云,段毅.在工人与国家之间:中国农民工 NGO 的生成、类型及转型[EB/OL].中国集体谈判论坛, 2014, <http://www.jtpp.cn/a/report/opinion/2014/0728/5913.html>.



机构的志愿者，在不断的接触过程中确定自己的职业选择。5 岁的新晨正面临转型的问题，从以开办工友活动室为主，慢慢聚焦于权益维护，将珠三角地区的农民工 NGO 经验，不断本土化，探索自己的发展模式。

XXC 成立于 2003 年，HXY 先生和长沙一所高校的两名学生在专业人士的帮助下，正式在深圳横岗成立了一家服务打工者的公益机构——工友书屋（05 年更换注册名称为“XXC”），工人维权和服务方面有普法小组、康乐小组、文学兴趣小组、姐妹力量小组，并且有自己的杂志《工友天地》，后来又成立了剧团和合唱团、重 D 音乐队及工人文化中心。戏剧曾到北京演出，XXC 也参加过南方交流汇演，通过打造工人文化为工人发声。目前，机构的主要工作有 SY 负责的外联工作，即领着工人去工商局举报企业的不法行为，在集体谈判和罢工过程中，为工人联络律师资源（它们得到广东劳维律师所的段毅律师的长期协助），进行劳动法律培训。DD 负责女工的维权以及其它围绕女工生存和发展的一系列活动开展，并且她已争取到香港李嘉诚关于女工的项目。另外的两位工作人员，JT 负责日常的法律咨询工作，XQ 负责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和转发信息。

CF 成立于 2005 年，在开展劳工文娱活动的同时，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以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宗旨除了维权外，还有提高劳工在城市中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机构的愿景除了过上尊严体面的生活外，还包括劳工在社区建设和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力。

（二）“新晨工友之家”介入劳工维权与服务

1. 工人法律赋能

凸显企业宗旨的法律赋能活动是工作重点，活动形式多样，有个案咨询、外展活动、法律培训、工友故事会等。既满足了工友对新鲜感的需求，又在吸引他们参与的过程中学习了法律知识。其次，赋能活动很有针对性，根据外展和个案咨询获得的相关信息，归纳工友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可以有效的开展针对时下热议的权益保障问题，及时送去法律知识。如针对电子业社保问题和服装业的法律培训，均结合了不同行业劳工权益状况的不同而开展。下文将重点分析一次个案访谈和工友故事会。

（1）有关申请劳动仲裁的个案访谈

1 月 10 日晚，新晨工作人员 YL、JM，带上志愿者 L，在常青公园大门口为四名



工友——艾大姐、一对夫妻、一个小伙，进行一个半小时的个案咨询和访谈。

L负责一位80后女工的服装厂维权经历的访谈。该女工27岁，武汉人，小学文化，工作年限14年。过去曾在深圳的电子厂、五金厂、服装厂打过工，目前在武汉的一家服装厂工作。该服装厂是一个无名小厂，规模为80人左右，工友是看到该厂的招工信息后进去的，现在正处于招工的淡季，大型服装厂不好进。工友和同事相处很好，每天上班14小时，只有每个礼拜六晚上不加班，也就是说一个月只有四个晚上的休息时间，感觉蛮累，人都瘦了很多。她既没有签劳动合同，也没有买社保，也没想过是否有必要签，对自己的养老问题表示没有考虑过。长时间的工作导致她的眼睛极度疲劳，出厂后都不能看清楚东西，颈椎也因工作变得疼痛难忍。车间没有别的安全隐患，但是灰尘很大，指甲缝里都是黑的，口罩摘下来往水里一泡，就是一盆黑水，对于这种情况都已习惯了。

她遇到的一次维权经历是因上一家服装厂“富林菲尔”拖欠工资而申请劳动仲裁，具体状况如下：

她和丈夫分到的那组管理员通过“降分”，变相的克扣他俩工资，他俩向老板申请换组，后一组“降分”更严重。并且她指出，管理员不把他俩当人看，一直嫌他俩干活慢，为降分找借口。后来他俩实在觉得忍受不了，就让老板签“迫使解除劳动合同”，老板拒收。过几天他们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寄去“辞职书”，被原封退回。在这种情况下，迫使他们走上申请劳动仲裁之路，这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比如说他俩在劳动局遇到的其他来投诉的人，劳工局以“开不出身份证明”、“证据不足”就将他们打发回去了。好在这位工友大哥在去劳工局之前咨询过新晨工作人员，按照他们的建议。工友对劳动局的工作人员说：“你们要是不受理，想轻易打发我们，我就打市长热线投诉你们行政不作为。”工作人员于是迅速地开展调查工作，并承诺几天后给答复。所以，在他们手头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达到了督促劳工局应尽的责任，为他们服务的效果。而那些被打发走的人，也不知该怎么办了。

证据在一周之后就收齐，但是劳动监察大队不同意给他们证据的复印件，只同意开庭的时候出示，工友大哥不同意，宣称如果要刁难他们，说一些不负责任的话，那好，我去找你们局长，局长不管，就去市政府闹！5分钟后，劳工局的一位主任赶紧派人去协调，最后工友拿到了自己维权的证据。

他认为，劳动局这群人懒惰成性，能打发尽量打发，不把自己当成是为人民服务的部门，对我们还一副“官家”态度。绝大部分人一进劳动局，认为这是“官府”，



气势上就弱了三分，被他们再一推诿，就轻易放弃了自己的目的。他呼吁所有去劳动局维权的工友，说话一定要有底气，不要抱一种软弱的姿态，遇到政府的不作为，和他们所说的无理的话，要直接回击。

对于女工和男工维权的不同，他认为，虽然女工看起来更胆小怕麻烦，但有些男工又何尝不是如此，他们也害怕工厂的报复，对申请劳动仲裁和打官司，心里没有胜算，考虑到它费时费力费钱，就不了了之了。但最主要的问题还在于，他们不懂劳动法律法规，对自己的维权行为不自信。这对夫妻以前有过一次成功的维权经历，也是通过去劳动局投诉，迫使工厂老板已协调的方式予以补偿。所以这次虽又遇难关，他们还是多一份自信和胜算。对于成功的维权事件，他们很少和别人分享。对于自己工厂而言，这是一笔“黑账”，工厂不愿意雇用爱闹事的人。而说给别的厂子的朋友说，他们表示难以置信，觉得他在吹牛。这对夫妻对于他们即将到来的开庭，也持一种保密态度。看来个体的维权胜利没有想象中那么有影响力，周边人的态度，以及自己的顾虑，都解释了缘何几万人的工人没有因相似的维权需求而走向团结，他们仍是一盘散沙，各自悲感自己的遭遇。

新晨的工作人员YL说，所以我们需要提供一个工友们可以聚集的场所，一场工友故事会，足以激发他们的谈论热情。工友们受抑制的需求得以在公共的空间里呈现和探讨，还能挖掘他们新的维权需求和愿望。

由于法律规定只有和申请法律仲裁人存在亲属关系或得到所在区的街道开证明，才能进行公民代理。因此，新晨只能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策略援助和心理支持，漫漫维权路还得靠劳工自己去走。

在个案咨询接近尾声的时候，公园门口已多了几位围观者，他们对新晨充满好奇，通过工作人员快速解答后，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收下了新晨带来的“劳动者权益手册”，其中一位还是一名服装厂的管理层。他说：“我也是给老板打工的...”

劳动力市场和劳工群体虽然在内部产生了分层，对于新晨而言，所有的劳动工人，当他们在劳动法方面维权的需求，都是他们服务的对象。他们的使命是推动整个区域劳工群体状况的改善，那么实现一个群体的团结是必由之路。

从这份访谈资料展示一个清晰的维权事件，夫妻双方在新晨的帮助下，像工厂提出“迫使解除劳动合同”，工厂拒签，随后通过邮寄的方式寄去“辞职书”，资方拒收，快递被退回后。他们去劳动局举报工厂，申请劳动仲裁。除了这些法定维权程序，他们应对劳动局工作人员的话语，也是从新晨那里学到的。由于法律对公民代理的硬性规定，新晨只能在背后出谋划策，而无权当面介入。同时我们可以看



到，资本在剥削劳工时的隐蔽手段，以及政府部门的推诿技巧。维权取得成功的工友，并不能带来多大的影响力，这与工友的顾虑、社会态度、劳工群体的特点和发展阶段有关，但是新晨致力于改善这一局面。

(2) 工友故事会——往前走一步，结果就会不一样

活动时，参与人员围圈而坐，依次做自我介绍。主持人 JM 和讲述者遥遥用一个情景剧的形式把观众带入今天讨论的主题——“社保维权”。接着遥遥讲述了 07 年在深圳和目前在武汉的两段打工经历。在武汉，她在进场一个月后就可以买社保，但实际上工作了三个月，工厂只给她缴了一个月的社保。辞职后，被告知要从她的工资中扣除 600 元，作为企业为她负担的社保部分。她当时很质疑，去高新区管委会投诉，被告知劳动确是如此规定，有点儿心灰意冷。后来遇到 NGO “新晨工友家园”在工业区做外展，咨询过工作人员后，她发觉，原来劳动法没有变。在 NGO 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她们来到武汉社保局，填写完程序繁琐的登记表，过了好几天，事情终于得以解决。

个人叙述环节之后，进入主持人与讲述者讨论环节。

这时另一个工作人员迎兰，也参与其中，主要以工作人员发问的形式为主。她们首先讨论了遥遥对武汉的社保局和深证社保局的不同感受。遥遥认为，除了服务态度上，武汉这边不太爱搭理，深圳工作人员很亲切，并且问题解决地很快，别的没有太大差别。

接着她们讨论了遥遥的维权意愿和获得维权信息的渠道。

遥遥说，当时她只有 17 岁，就去广东的厂打工，她发现，广东的公司没有不给买社保的，它们的公司很符合劳动法。因为广东工厂起步早，它们很注重这些。相信过几年武汉也会如此。但是目前，和她一样权益受侵害的同事还是存在的。

她获知的维权途径主要是听人说，并且看到人才市场标明的依据劳动法规定的工资和加班费，因此了然于心。和她一起维权的工友中，两个人在深圳长大，对情况比较熟，这些都是很好的契机。

她的维权意愿，07 年在深圳那次，特别强烈，因为她要靠那笔工资生存，已到了生活的绝境，逼得她大胆一搏。在武汉的遭遇，她是抱着试试的态度，她坚信工厂的一切规定都是绕不开劳动法，如果有法律的保障，她一定要维权。遇到新晨之后，她更加确定了这点。

她认为，那些没有和她一样维权的工友，有些是嫌麻烦而宁愿不要几百块钱。工作人员补充道：还有两种情况，他们不知道如何解决，或者，他们不知道自己所



在的区，被社保局和其它部门相互推诿。

此刻，讨论达到高潮，工友和学生也加入了讨论。他们的讨论，主要涉及以下8个问题：

所有的公司，在职员走后，都要押或者少给几百元，成为一个惯例。而劳动局则需要投诉者提供一个“考勤证明”，而离职员工是往往拿不出来的。

工友“陈大哥”说，深圳工作人员处理投诉举报，倾向于服务。而武汉倾向于管理。法律规定，劳动局有权去查企业的违规行为，调查它们的考勤资料。但是，为了城市发展和就业问题，劳动局一般不查。

主持人谈到，武汉尚无工友投诉“政府不作为”，工友“梦洁”讲述自己有一次给市长热线——“12345”打电话的经历。2013年，他在“哈维特”公司上班，因为前公司交社保欠费，导致他换公司时无法交社保。他先后去了武汉社保局，工商局，茅店，三部门相互推诿，他终于怒了，给市长热线打过去，被告知等一天，会给他回电话。但没有等到消息，第二天他接着打，5天之后，社保欠费部分已交，他觉得市长热线还是有用。

由维权的推诿现象，众人讨论起社会中一系列推诿现象。遥遥指出，现在社会风气不好，公共治安差，人的心理有变异现象，有时她走在人群拥堵的地方都吓的冒汗。那些权益受损又被压抑的人，很容易把怨气洒向无辜路人。

当谈到遥遥走向劳动局的理由，她说，自己主要是，以劳动法为依托，依法维权。这时陈大哥质疑道，如果本公司的员工投诉自己的公司，作为报复，他们会被开除，因此一般员工的投诉行为，发生在离职之际。那为什么不集体抗议呢？遥遥讲，武汉很难发动罢工，她在深圳期间倒是亲见过两次罢工。其中一个，罢工工人堵塞了107国道，集体事件被媒体上报，影响很大，政府勒令劳动局解决。而第二次罢工，则是因为深圳市的工厂每年7月底要涨底薪，遥遥所在的工作组，由于缺乏罢工宣传，经验不够，只有两组人傻吧啦叽地去罢工，结果失败了，发动者被开除。两位学生对罢工特别感兴趣，随后，他们参与讨论了厂方对罢工的处理方式，一般是辞退，给予经济补偿金。开除员工代表，是因为他们不够团结。

劳动局对拖欠社保的制度文本解释：遥遥指出，由于前两月是试用期，她以为不用交社保，但实际上劳动法要求企业和个人都要缴纳。过了试用期后，企业需要交社保的全部项目。梦洁指出，被劳动局发现它们的违法行为，企业补交程序繁琐，所以它们习惯往后拖。对于离职的员工所在的最后一个月，企业需要提前给他们办退保手续，但如果员工没有提前一个月交离职申请，企业多交的部分也不用个人承



担，社保局虽然不退那笔钱，但会留在企业账户，为下一季度其它员工支付。因此，企业是没有权利向离职员工索要那笔社保费用。

关于劳动合同，遥遥认为，它必须围绕着劳动法的圈子转，员工在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迎兰指出，上次接待一个个案，手持一张空白合同，这是严重的，手法很隐秘的侵权行为。李超想多了解一下劳动合同的内容，遥遥根据自己的经历娓娓道来。然后，众人讨论了富士康跳楼事件，遥遥认为，不了解内幕的人认为是企业管理的问题，其实那边很乱，工友之间的人际关系不好，心理素质也较差。YL认为，部分与个人有关，也难逃大环境的影响，目前的那边企业的局面从“企业选人”到“人选企业”，管理制度得以改革，因此情况有改善。

最后，进入了总结阶段。

JM说道：大环境促使劳动局作为。权益受损的工友持观望姿态，导致为时已晚，整体的维权意愿不高。工友补充道，集体投诉和举报比单个好，有力量。关键是如何团结起来，还是一个问题。通过上次的社保知识培训，工友们认识到交社保的重要性。主持人提出，社保还是存在问题，如监督不透明等。工友梦洁说，也可以考虑一下其它渠道，比如说商业保险，和国家推行的社保比起来，有利有弊，但他很看好。讨论之后，活动进入尾声，吃完他们自己带来的西瓜和桃子，清理完现场，纷纷离去。

一个工友故事会不仅是分享故事，也是在故事中探讨自己的处境。虽然内容从交社保到维权，还谈到罢工，劳工合同等，思维很跳跃，最后形成了一个头脑风暴。它既定的线索是“迈出重要的第一步”，它的主要目的在于启蒙，即用他人的故事唤起工友对作为个人群体中一员的自身命运的思考。工友故事会属于一种小圈子的讨论，它促使了在其它情况下选择沉默，压抑自己的情感，不可想象的事情进入了公共领域。讨论造就了一种劳工阶层的自我发现，而劳工维权 NGO 则为他们这种小圈子讨论创造了空间。

当遥遥讲述自己讨要社保的这段经历时，我们看到了农民工作为一个单独的个体力量是很薄弱的。并且深圳和武汉的环境也不同，工人力量、维权方式、劳动部门对农民工的态度和处理方式也存在差别。在激烈的讨论中，工友们会自己找出这些阻碍他们维权的原因，在反思性的监控下，他们的维权意愿会变得更强大，维权方式更理性。此外，新晨也会在故事会中修正自己日后工作的方向。

2. 工人社区文化建设

(1) 社区工友图书室



社区工友图书室为工友提供免费的图书、报刊、杂志，支持工友的继续学习，充实业余生活。本季度有近300名工友来图书室阅读报纸、图书，25名工友办理了借书证，共借出图书65册。

(2) 社区工友文化活动

二季度利用周末时间，共举办了3次文化活动：2014年4月27日深圳重D音乐队——唱谈新工人文化；2014年5月18日戏剧工作坊——你的身体会说话；2014年6月8日一起学唱打工歌曲。

到了中国的传统节日，新晨采集完工友意见，在联络群发出通告，预订举办活动Party的时间和地点。在活动开始前，他们会简单地布置现场（桌椅、茶水、零食等），然后等待工友的到来，在临近活动开始，会给登记过却没来的工友打电话，对到来的工友，会和他们寒暄几句，他们有的要坐车两个小时，以前也曾参加过新晨的活动，因此有一定的情感。一位老工友说：“希望它们的活动能新鲜点，对于新工友是挺有意义，可对于我们这些老工友，听着就腻味了。但是我不加班，一般会来的。”每次来的人也不算多，工友加上学生正好坐满活动室，现在连节假日工人都要加班，人就能少了。离新晨只有100米处，有一个社区广场，天气好的时候，笙歌不断，人群涌动，与它相比，还有一部分愿意参加这里的活动，已是很难得。

当问到和社区的关系，工作人员JM说：“我们也想和社区搞好关系，上次有个反家暴活动，想请社区的舞蹈队来表演，他们负责人嘴上同意了，要我们去联系居委会，得到它的许可。居委会却说，社区觉得可以就行。后来，社区负责人觉得不踏实，又把问题抛了出去，叫我们自己去和舞蹈队联系，出了事他可不管，最后事情就不了了之。我们和社区的关系谈不上好坏，他们总用异样的眼光看我们，有时还会来‘视察活动’，却也没有怎么干涉我们。”因此，新晨是无法借用社区的资源，它们的文化活动也不能和社区活动相交融。有一个很大的原因，它们的活动不但是娱乐、放松、交友为目的，还暗含了维权的层面。文化娱乐是维权的前奏，不然，用什么力量把一群目的不同、追求不同的人联系在一起呢？靠打赢维权官司是可以把声名打出去，可是要留住这些人，发展成一个同质性群体，光靠轰轰烈烈地维权保卫战可是不行的。

开展活动可以将工人聚集在一起，带领工人做游戏、开展各种文娱活动，通过这些潜移默化地提升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在集体活动中培养起工人的权利意识、谈判技能、维权能力。^[4]之所以认为这些活动也是维权，主要是考虑到活动组织者希望通过这些形式，培养工人之间的团结意识，并同时向他们传递有关



权利的观念等。此外，劳工在城市融入过程中遇到排斥和歧视问题，他们迫切需要一个文化聚居地。

(3) 七彩课堂

学生志愿者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的七彩课堂，受到了工友的广泛好评，累计有55名工友参加，13名学生志愿者协助。在这个过程中，工友们学到了知识，丰富了文化生活，学生也提升了社会实践能力，加深了对现实的认识。

在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工友产生了对新晨的认同感，这是一个放松的地方，一个同质性群体集聚的公共空间，可以读自己感兴趣的书籍，上感兴趣的七彩课堂。参与游戏也能丰富业务生活，接触新朋友。对于学生而言，他们接触到了校园外的事物，实践能力和对现实的认识都得到提高。他们在参与的过程中对劳工维权的现实认识有一个积累过程，为日后成为该领域的支援性力量埋下种子。

3. 维权力量的蓄水池——志愿者培养

迈克尔·爱德华兹对“志愿”的理解：组织既有受薪专职人员，又有志愿者。但他们是通过志愿机制，即对话、谈判、说服的方法达到目的，而不是政治的强制手段和公司运用市场激励机制来达到目的。^①从这种角度看，农民工NGO也可以看成一个志愿组织，它发起的行动可看成志愿行动。

朱建刚从社员活动的内外部意义框架来分析志愿行动的实践逻辑，从外部意义来看，首先是福利逻辑，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其次是参与发展的逻辑，即助人者自助。此外志愿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赋予活动依法维权和社会变革的意义，在不挑战国家基本的法律制度下，反抗不合理的组织和制度。而内部意义框架则包括追求个人的价值目标，如能力提升、增加人脉、积累阅历等，以及对团队的归属感。志愿者希望实现双赢，把个人的自我实现和组织化的志愿行动相结合，这也是理性人的需要。^②

新晨的志愿者来自大学生和参加活动的某些工友。目前只举行过一次培训，工作人员YL说：首先你要认识到这要一个现状，我们的志愿者队伍没有建立起来。虽然我们也挂出了招募启事，设立了志愿者服务墙，由于志愿者不多，且人员处于流动状态。目前只有三四个志愿者。

^① 迈克尔·爱德华兹. 公民社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主办. 中国非营利评论第二卷[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28.

^② 朱建刚. 行动的力量——民间志愿组织时间逻辑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283-285.



对于工友志愿者,对他们的培训内容有别与学生,学生志愿者主要是负责调研,而工友志愿者面向整个工人群体,有改善群体状况的使命。他们主要参与一些外展咨询、值班、放电影、贴海报等活动。

组织的志愿者建设可以作为一个能量和资源的蓄水池,不断地提供新的能量和活力。内部和外部双重意义框架的变迁也构成了组织化志愿行动变迁的基础。组织的发展阶段和规模,以及组织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等都决定了它在建设志愿者队伍中的考虑。新晨虽成立10余年,并没有形成自己一套完善的志愿者“招募—培训—评估”模式。他们的志愿者有后来发展成机构的工作人员,但毕竟机构的“小规模”运行已决定了它无法提供志愿者充分发展的空间,由于志愿者具有极强的流动性和时间不确定性,组织和培训都变得不太容易,构建内外部的意义框架因此更属于私人事务,志愿者更多的扮演参与者角色。

劳工维权NGO的服务范围很广,有些也提供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责任培养,甚至是工人权益倡导。深圳社会观察研究所(ICO)2004年创办社区教育学院^①,除了提供法律知识,还有电脑和英语培训,让农民工掌握一技之长,提升他们的生存空间。笔者认为,这是在机构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涉及这项服务,但新晨的情况是只有三位工作人员和一小部分志愿者,机构的规模决定了它不可能面面俱到。

负责人YL说:“目前我们并没有接到相关的项目,企业社会责任的培养,比较大型的NGO做的较好,他们会对品牌施压,品牌再对加工工厂施压,从而推动企业社会责任。”

(三) 三种视角下的维权介入分析

新晨的出现为当地社区农民工提供了个案咨询与外展、法律培训、工友故事会等一系列的法律赋能活动以及文化建设和文娱活动、志愿者建设等全方位的服务。在此过程中,对服务对象而言,得到哪些收获呢?在维权的效果评估上,农民工NGO的介入带来了哪些改变?为了进一步了解“介入”的内涵,本文借用另外两个农民工NGO在集体事件中发挥的作用。

1. 社会资本“从无到有”

当你因低收入而感到手头拮据,当经济形式变得严峻,除了维持个人和家庭的

^① 黄岩.农民工赋权与跨国网络的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组织调查[J].调研世界,2008(5).



生存而无暇他顾。当你选择用看电视这种成本最低的方式度过空闲时间。你已经远离社会参与。但社会性的问题仍然会找上你，这时，你已不确定能否找到组织，由此要面临独自承担社会风险高成本的命运。现代社会需要各种社会资源，因为在陌生人社会中，注重家庭纽带和小范围的熟人关系，使人们的参与合作能力不足，内部规范和内部信息共享无法实现，普遍合作也无法形成。^①

在新晨进入到汤社区之前，该地的工友是如何维权的？采取怎样的途径维权呢？

社会参与度与社区的组织生活和公共生活密切相关，新晨的出现，不仅提供了一个社会参与的平台，也形成了一个较不正式的公民参与网络，同时培育了社会资本，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工友的合作习惯，塑造他们的公民精神，培育公民技能。^②维权可否看成一种特殊群体公共生活所必须的技能呢？

工友小陈说，以前自己打过市长热线，接线员了解情况后让他等上几日。几日后，他又打了过去，询问事情的进展，又过了几天，问题终于得到解决。这种途径是依赖政府部门解决，不得不说，有很大的运气因素在里面。

还有一种方式，自发的有组织维权。李大姐讲述自己在X厂的维权经历，相当具有策略性。工厂的女工打头阵，她们认为，就算矛盾激化地不可收拾，女工的人身安全也不会受到威胁（相比男性工人）。她们选出代表，和工厂老总谈判，谈判不成功，就选择在办公大楼一层大厅以静坐的方式表示抗议。她们很清楚的了解相关法律，只要罢工行为没有出工厂范围，影响治安，是不必追究法律责任。刘大哥讲到自己与工友们在工厂搬迁过程中，拦截搬运车，被警察以扰乱治安罪逮捕，他据理力争的依据就是，该行为在厂区范围内，并且就老板克扣工资的行为和警察理论，最后被释放，老板只有与工人就搬迁事宜进一步协商。

不是每一次劳资双方的博弈资方都能占上风，随着劳工阶层维权技术的不断成熟，工人对薪酬和福利等共同利益目标所带来的团结，以及维权领袖的个人魄力，会使劳工阶层的力量不断壮大。但在个别的小工厂，维权抗争的条件还不具备，作为零散的权益受损工人，他们没有形成群体之前，势单力薄，该如何维权呢？

新晨提供的不仅是一个固定的法律咨询点，还是一个工友家园。除了特殊情况，它每周都至少有一次长达两小时的活动，工友们自由地聚集在一起，有点还从大老远赶来，坐两小时车才到。当新晨2012年在W市落户时，他们就已经接触到这个机

^① 陶传进.民间组织的发育与社会重建.王名主编.中国民间组织发展30年——走向公民社会1978—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229.

^② 【美】罗伯特·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M].燕继荣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96.



构。罗伯特帕特南指出,社会上个人之间的相互联系——社会关系网络以及由此产生的互惠互利和相互信任的规范,构成社会资本。它又分为黏合性社会资本和连接性社会资本。前者为工友提供法律和心里方面的支持,而后者,使他们在在这个家园接触到自己圈子外的人和事,这都是人在发展过程中很重要的外部资产,既有助于产生广泛的互惠规则,并且将最终改善公共讨论的质量。^①

托勒尔通过实证数据发现,社会参与度越高,“弱性纽带”越强。信息不断扩充的条件下,对于同样命运的个体,同样的利益诉求,会产生一个连带效应,他们会走向一个联合。^②

在新晨,工友们能在倾诉自己的维权经历中得到其他人的回应和某种程度上的共鸣,鼓励他们说出自己艰难的维权史,对其他工友也起到了正向的激励作用。他们有时会请到广东有名的维权人士来此与大家交流分享,比较两地不同的维权方式和效果,让他们对自己的维权环境认识更加深刻,在这个过程中,机构人员会抓住时机询问他们对此事件的看法,借以更好地启发和引导他们。维权方式可以采取激进或和缓,造成的社会影响也有天壤之别。接触到自己圈子以外的社会联系,不仅丰富自己在维权方面的知识,对心态的调整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在新晨,他们与资方的矛盾找到一个缓冲地带,学习依法维权,有策略的维权,积累维权经验,使他们不至于成为一股威胁社会的力量。

积极参与和消极旁观是有区别的。当看得人增多,做的人减少,社会资本会呈一个衰落趋势。^[35]汤社区的工友在参与新晨活动的时候,通过一种最传统的方式,面对面交流,非语言信息,如情绪、合作愿望和可信度等,能被清晰的感知到,这种交流方式为打断、改口、回馈和学习留下了大量的空间。而别的交流方式,如通过电脑、互联网或电话,缺乏一种直观的社会暗示,这种暗示的欠缺,会抑制人们之间的团结与信任感。新晨从无到有,为工友提供了一种类型的公共空间,在此,人们的沟通更加社会化、私人化,信任度和友谊感也更强。^③

2.资源动员贯穿XXC和CF介入的“奇利田事件”

在W市,和广州的工人维权的生态不同,武汉市大规模的工人集体行动较为少见。因此新晨接受的类似的个案,不叫介于集体行动,而是“协助集体事件”。在维权抗争的事件发起后,工人代表才在新晨召开大会,听取意见。对于没有集体

^① 【美】罗伯特·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M].燕继荣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96.

^② 陶传进.民间组织的发育与社会重建.王名主编.中国民间组织发展30年——走向公民社会1978—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2008:236.

^③ 同1.



行动经验的劳工群体，NGO 起到是一个“定调”的问题，即问题如何解决，是通过谈判还是仲裁，NGO 工作人员会详细分析每种策略的优势。而对有经验的劳工群体，NGO 也可起到一个策略的补充作用，比如说，建议他们签联名信，对工人领袖脱离群体意愿的现象及时纠正，以及提供劳动法规定的合法权益的相关知识，作为维权目标的参考等。

在集体停工等突发性事件中，劳工维权NGO的介入模式十分明显，因此有必要借用一个典型的珠三角地区XXC和CF机构参与的劳工维权。社会行动，与被剥削的知觉程度以及人群拥有的资源和行动能力有关。缺乏资源则会消极忍耐，拥有充足的资源会鼓励人们积极应对。人们掌握的信息、技能、关系网络、社会经验等决定了行动能力。而工人需要的替代资源如新的就业机会和工人群体反抗雇主的能力共同作用，决定了他们发起社会运动的能力。^①

前者提到的替代性资源，新的就业机会与劳工维权NGO的关系不大，因此主要探讨后者提到的工人群体反抗雇主的能力。劳工集体宿舍的居住形式、类似工作环境和生活境遇引发的共鸣，促进了互惠、信任和团结的社会网络的培育，为集体行动提供动员的基础和资源。^②本文从资源动员、群体特征和公民参与网络等角度分析农民工NGO在集体行动——奇利田事件^③的介入过程和意义。

2013年底，XXC的工作人员在该公司附近发放“养老保险的问卷”调研时，遇到了奇利田公司的部分员工，在交谈中，XXC工作人员SY发现奇利田公司不仅仅养老保险存在问题，在其它方面也有很多问题。于是SY告诉该公司员工，以后工作中遇到的不合理情况可以打XXC机构的免费服务电话，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免费为大家提供相关的指导和帮助。此后不断地有该公司的工人向XXC咨询问题，机构人员都热情地给予接待，并给与了相关的指导和建议。新年过后，XXC的SY也逐渐将该公司工友的问题放到了一个较高的高度，不断的帮助该公司的工友出主意，想办法。

随着该公司咨询个案增多之后，XXC机构决定约该公司的工友一起来谈大家都关心的问题，并鼓励他们找其他同事一起过来。在XXC机构人员的协助下，工友们在谈了两次之后，觉得需要开一次全厂大会。由于“清明节”公司要放假，于是工友们决定选在清明节那天开次大会。而工友中较为积极的“吴哥”在XXC的建议下建立了工友QQ群——员工俱乐部。清明节当天有60余位关心养老保险工友与会。

^① Littler, C.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Process, in Capitalist societies[M]. London: He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1982.

^② Zhao, Dingxin. Ecologies of Social Movements: Student Mobilization during the 1989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Beijing[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8.

^③ 资料来源：华中师范大学荀延锋博士的实地调查。



在这次会议上工友们推选了老C等10余工人代表，并确定了几项基本诉求，比如养老、住房公积金、研磨工的职业病问题，以及福利待遇。但是工人代表要有正式身份，就必须获得更多工友的支持和委托。所以被选定的工人代表就让参会工友到公司的每个车间和部门，去找工友签工人代表推选书（联名信），请工友支持选出的几位工人代表。在获得245位工友的委托签名后，由10余位工人代表正式向厂方发出了集体谈判的邀约。发出之后，公司在一周内给予了回复，并于4月21日与员工代表进行了第一次集体谈判。双方就住房公积金、养老、福利待遇、个税，职业病与公司王副总进行第一次谈判，结果由于双方分歧较大，没有达成一致。此后，工人代表于4月28日与公司工会进行了第二次集体谈判。这次，双方就养老和住房公积金基本达成了协议，一部分工人暂时满足了。

5月中旬，由于部分工友在网上看到了CF的“Z：给YYX厂工友们的第三封公开信后”，感觉CF在维护劳工权益方面，也是非常活跃的，于是他开始主动联系了CF寻求帮助，而CF对于他们的遭遇也十分同情，并积极介入到他们的活动，CF逐渐成为他们工人代表每次开会的基地。由于部分“老工人”对养老保险还不是很满意，工人代表认为有必要再与公司进行一次集体谈判，彻底解决工友的诉求问题。在XXC和CF的协助下，奇利田员工维权委员会正式成立。2014年6月30日，员工代表进行了小组的分工：谈判组，主要负责与公司进行谈判；联络组，主要负责与政府部门沟通、到政府投诉，同时负责与工人联系，即时理解工人动态，避免脱离普通工人。纪律组，负责规范联名工友的行为，以及员工代表的职责。7月5日，员工委员会发布了一个集体维权的倡议书。

倡议书逐步被广为人知。7月13日，员工代表在CF机构召开停工准备会议。会后，工人代表再次到每个车间和部门，让工友签名委托书（联名信），这次共有450余名工友签名。员工代表让律师将资料整合后，向公司发出邀约函。7月18日上午，公司动静很大，公司的台干把工人聚集在一起，发放调查表，询问调查诉求是否工人本意和工人代表委托的真实性。针对这一现象，“咱们工人有力量”在QQ群里告诫工友，“不要单独接受公司的约谈，直接告诉约你的人，请书面回复工人，以防上公司的套。”同时要求大家，“以后不论签什么东东，都拍照，不要让公司把我们卖了。”LKM也告诫各位工友，“收到此信息的，有事找代表，找律师，要公司进行集体谈判！我们有理有据，不被他们愚弄柔弱的伎俩得逞，我们已经组织团结起来了（奇利田委员会宣）。”“辉洋越海”也建议工友，“坚决不接受公司个别约谈的分化行为，有问题直接与我们的工人代表谈判解决！”要约书发出后，各个小组准备停工的事宜，主要的行动方案，联络小组开始发动工人准备罢工，同



时继续到劳动部门投诉公司违法行为。财务小组负责行动的费用，纪律小组负责制造罢工标语，并统筹各个小组的秩序，防止罢工出现过激行为。

7月18日下午4:00公司人事部经理及时招见了13位代表进行说明和简单的书面回复，且强调如果有诉求，必须通过公司工会。工人一致认为自己的诉求被小视，情绪更加不安。工人代表在得到结果后，都很不满意，于是决定正式停工。7月20日下午10余工人代表，在CF机构里面，在XXC工作人员和CF主任的指导下，就停工的具体行动方案进行了详细的分工。即停工期间，谁负责到政府部门劳动站投诉举报；谁负责打标语；谁负责发动工人；谁负责维持秩序；谁负责与公司谈判等。这次会议上，CF的Z积极参与了员工代表的讨论，并给与了停工相关法律的支持。

7月21日上午早上，公司安排人员与员工代表周旋。公司总监不断地劝大家进厂工作，这严重影响了工人的士气，有些人就不在聚集，进厂生产了。8:00时都已过了上班时间，此时在门口抗议的工友只有30多个。11:30-12:00上午下班时间，很多工友都参加到抗议队伍中来。这时正在参加劳工知识培训的XXC接到了他们的电话，说，“罢工人员很少，员工代表比较失望”。他们到了后发现罢工的工人们在公司门口对面的小树林里，坐着或站着，都无精打采的，毫无士气。在这其间CF的负责人Z，不断的召集工人商讨对策，重新确定大家的分工。这时，工友们开始积极行动起来，把标语挂上了公司正对面的横栏和树上，开始喊罢工的口号“还我社保，还我公积金”“还我个税”，“补发高温补贴”，“淡季保底3800”等，气氛骤然升温。这时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看到工人没有过激行为，很快就走了。劳动站的执法人员赶到，要求工人与公司进行协商。此后上级工会、街道办的人员相继到达，纷纷要求工人派代表与公司协商。11:30工人派出5名代表参加了有劳动站、区工会、石岩工会和公司组成由集体谈判会议，由于资方只有人事经理在，副总来一会走了，所以员工代表不愿意谈实质问题。谈判无果而终，下午下班后工人相继散去了，工人代表一致决定第二天继续罢工。

7月22日上午11:30，大批执法人员出现，他们手持胶棍，带墨镜将停工的工人围在一起，并抢夺工人的喊话设备，撕掉工人横幅。把抗议的50余名工人和正在下班的工人围成两部分。使二者隔离开来，由于执法人员不允许下班工人停留，导致下班工友无法参与到抗议队伍中来。11:50，在现场的3名CF工作人员被强行带走。在被询问了一些基本的情况后，当天晚上他们被放回。



很多工友看到这些，显得有点害怕，直接导致7月22日的维权队伍人数不足30人。到中午12:00，台湾总部大田公司派来了总经理梁季仓先生。12:00时公司单独找了CNC部门的罢工工人进行了谈判，分化工人。谈判结束后，CNC的员工比较满意。工人的一些诉求基本达成，但关于前期要求开组工会等均未实现，公司答应要求何时实现，工人们都在拭目以待。

8月3日员工们进行了一个庆功会，罢工结束后，大家基本上都静下来了，有些散了，个别的员工代表也宣布退出工人维权委员会。对于在罢工过程中给予帮助的机构，老C的感言，“我们在自救，也在救企业！感谢那几家幕后帮助我们的非政府公益组织和国际友人！最危险的时候，我们一起在树林里坚守阵地，对付的维稳集团，我们顶住了压力，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在此事件中，XXC机构工作人员为工人的集体谈判起到了前期的准备工作，如为工人咨询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在它的协助下，工人开了第一次全场大会，并建立了工友QQ群。工人的前两次集体谈判，XXC积极的出谋划策。到了后面，CF机构的积极介入，不仅提供了工人开会的场地，还和XXC一起促成了员工维权委员会的成立，并指导小组代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当工人决定正式停工，XXC和CF的机构人员对他们具体的行动方案进行详细的分工，在后来罢工情况转下时，两个机构纷纷过来支援，商量对策，鼓舞士气，在现场的三名CF工作人员还被执法人员强行带走。从预谋谈判到罢工和谈判取得阶段性的胜利，两个机构工作人员作为工友的智力支持和精神领袖参与该事件的整个过程。

奇利田的罢工事件，实际上是农民工NGO引导下的草根动员^①。和草根动员不同的是，NGO的工作人员并没有起一个动员的角色，他们不属于农民工维权群体里的一部分，处在外缘的位置给予引导和支持。起动员作用是奇利田的工人代表，他们是最初积极面对并试图解决权益侵害问题的先驱，并且通过召开工厂大会、组建工友俱乐部、成立员工维权委员会、散播倡议书、签署联名信等方式，增强群体的凝聚力。没有迹象表明他们是在NGO“授意”下发动集体行动，虽然XXC的“吴哥”建议工人代表建立“工友QQ群”，该员工俱乐部在应对工厂的分化和动摇措施上，起到了增进团结和凝聚力的功效。XXC和CF机构在罢工运动过程中，重视小组的分工，表现了较强的理性控制和精心组织特征，用罢工的决心引起资方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加资方的谈判压力，还得把行动控制在合法的框架内，防止事件失控。这样，在农民工NGO的理性引导下，既有利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诉求的

^① 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2).



表达，又能使罢工对秩序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同时，由于农民工 NGO 机构人员不是作为发起者和主要的组织者，他们不至于招致法律的问责和资方及政府部门的“怨恨”。

农民工本着对美好生活向往，甘愿背井离乡。他们是驯服的一群人，也在不断觉醒。当自身最基本的诉求被公司忽视、践踏，权益得不到保护和承认，他们对工业文明失去信心，势必要摧毁其中不合理的管理体制。当他们是散乱的个体，难以获得行动的力量。一旦矛盾激化，引发的大规模暴力冲突，会扰乱社会稳定，造成人财伤亡，这是野蛮的维权方式。当 NGO 介入之后，他们的维权有组织有计划，有专门的纪律小组统筹纪律，防止罢工过激。他们作为一个成熟的组织人（员工维权委员会），和企业进行集体谈判。民警、街道办、上级工会等看到工人的罢工行为在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并没有为难工人，而是纷纷要求工人代表和公司协商。工人罢工行动已提升到一个文明状态，他们也不会散乱成一群乌合之众。

贾尼斯认为，某种群体为了达成共识，会不同意见的处理欠妥，也不去探讨另外的选择。其结果是，它们最终酿成惨败。这种决策失误与信息的隔离和群体的匀质性有很大相关性。人们采取决策时要注意“警觉”，带着一种自我审查，确保关注替代性的行为方针，以及这些替代选择相关的风险。^①XXC和CF机构的加入，就像为工人集体行动注入了新的力量，这股力量不在于激化矛盾，使事情朝着极端化发展，而是提供谨慎的意见，打破工人群体信息隔离的局面，帮助他们制定替代性的行动策略，并按情况灵活调整。

与XXC的接触，使他们懂得要了依法维权，企业的不法行为虽然可恶至极，但可以在劳动法中找到维权的依据，他们的维权行动也应控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才能受法律保护。为了获得正式的身份，工人代表去各个车间找工友签联名信，取得工人群体的信任。信任的网络使公民共同体更容易克服机会主义，从而确保共同利益的实现，每一个人多会采取孤立的行动，都有背叛集体行动的动机。^②

单个维权与群体维权存在天壤之别，在XXC没有召集工友谈论他们关心的问题之前，咨询维权的是单个工友。后来它们召开员工大会，又无意间联系了CF，进一步得到帮助和支持，后来成立维权委员会，参与维权的网络从此初具规模。罢工成功后，有些员工代表宣布退出员工维权委员会，但他们的QQ群还在，在罢工行动中建立的参与网络还在，为日后的维权抗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民参与网络降低

^① 【美】凯斯·R·桑斯坦. 极端的人群——群体行为的心理学[M]. 尹宏毅, 郭彬彬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5.

^② 【美】罗伯特·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M]. 王列, 赖海榕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9.



了交易成本，培育了信任和互惠互利的规范。^①

“永远背叛”和“互惠合作”是社会历史选择的两种均衡^②，“永远回避”和“积极应对”也会是农民工面临合法权益受损时选择的两种均衡吗？在劳工维权 NGO 出现之前，工友维权方式的选择和维权结果一定区别于现在的情况。他们在尝到胜利的甜头后，下次遇到类似情况，也会暂时超越个体利益，走上一个阶层的联合。资源动员能力也不断提高，罢工和谈判从野蛮迈向理性和文明状态。

3. 赋权和增权引导下的机构日常维护

农民工 NGO 机构的日常维护是以社区中心为主，辅助的活动有外展、个案、法律培训。机构促进了劳工的自立赋权。对他们而言，没有解决不了的事情。法律框架内的，一定要不打折扣的争取规定享有的合法权益。法律框架外的，如年终奖和加班费等小问题，他们会建议工友召开小组会议，与资方进行集体谈判。

郑光怀认为，赋权的目标是要修订游戏规则，通过赋予权力和权威，让人们利用法律和制度去争取权利。^③按照操家齐的理解，除了宪法赋权以外，还包括行政赋权、外力赋权、市场赋权、社会赋权、自立赋权。它们之间有合力、有冲突，各种力量的大小也不一致，只要六种力量形成的合力偏向农民工权益保障方向，就必然会起到对农民工赋权的作用。^④

劳工维权 NGO 参与的维权属于社会赋权的一部分，另外的组成部分包括媒体和社区。并且通过“授人以渔”，提高自立赋权能力。即提高劳工这个权利主体的个人素质和能力，通过自己的实力和抗争而获得公民权。

有学者研究认为，实现个人的增权依赖于四种要素：个体的社会参与态度和观念、批判性分析能力、筹集资源的能力、合作所带来的行动能力。^⑤

劳工维权 NGO 的增权渠道有哪些呢？首先通过文化活动，使工友积极参加。法律培训和外展活动为工友们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援助，增加他们维权的知识资本。在工友故事会的分享中，开阔了他们的见识，并且启发他们思考自己所处的时代环境和工人群体的境遇，培养了他们批判性分析的能力。通过对集体行动的引导，对草根精英的动员，智力支持，法律支援，策略调整，提高了工人实现集体目标的能力。这些有利于实现个人增权。

^① 【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M].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9.

^② 同1.

^③ 郑广怀.伤残农民工:无法被赋权的群体[J].社会学研究,2005(3).

^④ 操家齐.合力赋权:富士康危机时代农民工权益保障动力来源的一个解释框架[J].青年研究,2012(3).

^⑤ 邵华.组织增权:农民工维权途径探索[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7).



其次,从外部环境而言,它形成了一个社会网络。既可以吸取各种作为帮助农民工维权载体的社会资源,并且在社会资助和研究机构的推动下,各个农民工组织之间也有较多的沟通交流机会,它们形成一个全国性的维权网络。这为农民工带了更多的资源和社会的关注,来自社会的支持加大,社会资本积累增多,实现维权目标就更容易。最后,农民工 NGO 还带来一种希望,它们是农民工的利益代言人,当影响力达到一定程度,可以在关于农民工政策制定过程中起到一个发声作用,从而影响行政赋权。

(四) 维权介入的发展空间分析:

1.合法性、资金、人才的困境

农民工 NGO 组织所面临的维权介入困境和组织发展困境的困境,维权是组织的第一要义,维权工作没有做好,组织的项目评估受影响,不利于争取资金支持。组织在资金、人才、合法性方面的困境,也同样影响维权活动的开展。

政府掌握大量资源,影响着舆论的导向,社会态度受其影响。^[23]与政府之间良好的互动与合作,保持良好的人际往来,既可以争取资源,扩大活动空间,又可以使组织遭遇政府较少的干涉。政府的态度和作为决定了 NGO 的存亡和兴衰。NGO 的生存策略,很大一部分是与政府的互动策略。

但现状就是,农民工 NGO 是一个政治敏感的领域,它的性质决定了不可能和教育、环保等非营利组织受到政府的关注与支持。在合法性的争取上,就得费一番脑筋。新晨认为,WH 的外部环境相对沿海城市而言,比较保守,它缺少一个公益大环境,政府部门也不是很理解,机构在成立之初考虑过于政府合作,注册成民非形式,但政府的态度是排斥、警惕、不接纳。当遇到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社区居委会审批时,他们并不信任,也担心“出事”。由于政府的态度会影响社会态度,想借力于媒体,也变得困难。

面对政治合法性不足,首先,NGO 在维权理念和符号上迎合政治,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时代性、温和,避开敏感性的政治议题,提供政府意愿提供的服务,注重活动的公开和透明,取得政府的容忍和信任。^①通过为劳工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将活动扩展到维权之外的文化建设领域,淡化维权色彩,取得自己的道义合法性。为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拾遗补缺,取得社会合法性。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参与,建构

^① 和经纬,黄培茹,黄慧.在资源与制度之间:农民工草根 NGO 的生存策略——以珠江三角洲农民工维权 NGO 为例 [J].社会,2009(6).



政治“防火墙”^①，得到记者、律师、大学教授等具有社会影响人士的支持，把权威人士吸纳如理事会，在申请捐赠时可以体现组织建设的正规性，也可以为机构争取更多的活动空间。

组织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资金和人才。在资金筹备上，除了公开募捐，争取项目（与机构性质关系不大的项目），节省资金，还有开二手店的造血形式来储备资金。但在争取资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遇到慈善的“特殊主义”和“家长式作风”，即控制NGO组织资源、资金方面的人和组织不可能平等的支持所有的NGO亚群体，它们拥有界定群体需求的权力，也能决定受资助机构优先做什么，为谁服务，这使组织独立性的保持面临威胁。虽然有学者认为，非营利组织从来都是具有依赖性的，至少在资金上，不是依赖政府部门，就是依赖私人慈善。但如果资金依赖造成组织宗旨的扭曲，就是很值得反省的问题了。新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香港，它本身就是专注于工人权益维护，而别的小型募集资金的项目，工作人员也要权衡是否和自己的工作宗旨有关联，它们在项目选择上有比较清晰的认识。

关于机构的专业性人才，需要参照组织的规模和业务范围。新晨只有三个工作人员，一位是从事11年之久的草根农民工精英，一位是大学生，另一位是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从实践到理论都不乏专业性人才，人不在多，在于精。另外管委会和理事会成员，有劳工研究方向的博士、律师，还有武汉大学公益发中心的人员。此外，志愿者虽然不多，却充分利用了大学生资源，发展工友群体里的积极分子。因此，在人才建设上，已初具规模，现阶段不会成为制约组织发展的瓶颈。工作人员仍然考虑到人才断层的问题，当出现人才流失，他们并不容易招到合适的工作人员，也不能随便让人顶上，这时只有停掉一部分工作。所以在每年与大学合作举办的“高校交流培训会”，它们会留意对此有浓烈兴趣的学生，作为人才储备。

2.机构参与行动的合法性与策略

与政府的互动策略决定了农民工 NGO 组织获取资源的能力，在维权介入过程中，它们给工人群体所带来的社会资源以及自己行动的合法性也与政府密切相关。因此农民工 NGO 机构负责人也根据形势考虑组织生存的策略转向，以下以 XXC 和 CF 为例。

XXC 在 2003 年以工商注册的形式成立，在 2010 年，广州政府对农民工 NGO 的态度开始大幅度转变，2012 年关闭了将近 10 家劳工维权 NGO，这一年，XXC

^① 和经纬,黄培茹,黄慧.在资源与制度之间:农民工草根NGO的生存策略——以珠江三角洲农民工维权NGO为例[J].社会,2009(6).



所在的龙岗区横岗镇企业产业升级，工厂搬迁，因此它们也搬到宝安区石岩镇，这里的工人维权需求量大，XXC 在参与维权活动中也相当活跃。引起了宝安区政府的密切关注，劳动局、消防局、工商局、卫生局等诸多政府部门开始频繁上门“找茬”，2013 年，XXC 搬到宝安区大浪镇，宝安区政府早已把它列入黑名单，该地政府甚至在租房问题上施压。2014 年 3 月，XXC 再次搬走，来到龙华新区观澜镇，并改名为“YHC”。他们开始思索策略转向。现在机构只设两位副主任，给政府一种松散型组织的印象。此外，工作重心从直接参与集体行动到背后参与。

由此可见，XXC 采取自我克制的策略，小规模运营，希望逃脱政府的干涉和打压。另一家 CF，还活跃在集体行动的一线，和工人一起摇旗呐喊。他们的负责人也遭遇着“不让租房”的打压。但它们的目不同，因此选择的策略也不同于 XXC，它们希望借激进的活动，而聚集更多的工友，这样暴露的问题就更多，机构发挥作用的余地也很大，影响力自然上升，能接到更大的项目。它不像 XXC，作为香港某一家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有固定的工资收入。CF 和新晨一样，都是靠项目维持机构的正常运转，出于增强影响力，吸引项目资金的考虑，他们激进的策略也容易被理解。

还有一个典型事件，也可以反映行动策略与赢得合法性的关系。

XXC 的一名义工吴贵军，平时就是一个爱打抱不平、反映问题的工人，他举报过自己的工厂，由于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有利益勾连，他们对举报者的保护意识很差。吴很快成为资方的眼中钉，由于他不断地给政府部门“添麻烦”，政府也关注这个核心人物。

2013 年，深圳的工厂要搬往惠州，不愿跟着搬迁的工人提出解约，要求经济补偿（按劳动法规定，工作一年赔偿一个月工资），这对资方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工厂予以回绝。吴带领工人去街道办上诉、然后去区政府上访，企业终于决定作出妥协，答应每人补助 400，工人们接着闹。又走了一趟向政府求助的程序，没有得到实质性帮助时，他们认为政府失信，决定发动罢工。在罢工期间，吴带领工人浩浩荡荡的上街，举着牌子，喊着口号，准备去市政府上访。在和警察的推搡过程中，遭遇暴力执法，工人被打，吴站出来，正中警察下怀。400 人抓了 200 人，第二天放了 100，三天后，之扣留吴在内 3 个工人代表，过了一个星期，除了吴以外的工人代表被释放，吴被关押了一年。经过三次开庭，吴才因“证据不足”被释放。

这无疑是一次惨痛的教训，作为 XXC 的义工，吴知道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并且工人代表一定得匿名在工人群体中，被他们保护。但吴早就成了资方和地方政府



的“特别关注对象”，他们正好要借这次机会杀鸡给猴看。

政府对农民工NGO的感情，无疑是矛盾的。一方面，它要利用农民工NGO作为一个矛盾的缓冲带，避免直接把劳资问题转化成政治问题。它也希望机构提供的法律培训增加劳工的素质，但又不希望随着工人群体权利意识的提高，团结能力的增强，造成劳资纠纷的升级，这会加重政府部门的行政负担，因为劳工会督促政府为他们服务。此外，对体制明显限制或对体制造成威胁（如接受国外资金援助）的农民工NGO，政府一定会采取管制。权利意识的进一步增长，群体力量的壮大，会动摇它的统治基础，这是它不愿看到的。劳工维权NGO要实现自身的立足，以及在介入维权行动时，能功成身退，就必须考虑应对策略。维权脱离不了政府力量的介入，它虽是被“拖入”劳工维权行动中，也很难和农民工NGO站到统一战线，二者相互借力，同时相互防备。

3.机构服务对象和机构的转型

农民工NGO的发展困境，除了来自于外部环境（政府、社区、媒体等）还有来自服务对象所带来的挑战。

劳工群体的整体受教育程度偏低，缺乏建立为自己依法维权的社团的意识。劳工中的精英分子和简单的体力劳动者，他们的能力、自身的近况、对NGO的期望，得失的计算存在差异。这种分层和断裂，使他们的利益诉求得不到整合，对形成统一的意愿和力量起到阻碍作用。打造内部条件，通过培训、集体活动提高他们的群体意识。^①此外，通过合理的组织目标和组织结构，提高谈判能力，把不同层面的农民工的力量整合起来，扩大群众基础，实现一个群体的团结。

对新晨而言，还存在一个问题，WH工人的行动力不强。各个厂区的用工情况不同，东湖高新区的电子厂相比于汉口的服装厂，用工比较规范，劳资纠纷相对缓和，对于存在的小问题，如试用期不给买社保等，劳工觉得没太大必要去争取。虽然WH和深圳同时遇到企业转型升级的问题，深圳的工友对此比较敏感，他们预估到工资和福利的变化，积极与资方集体谈判。而WH这边的企业转型升级，不会带来劳工的诸多考虑，对他们来说有利有弊。这或许是本土劳工和外地工人心态的不同，也导致了维权动力的不同。

农民工NGO会考虑它们的这种工作模式，是否会推动区域整个群体状况的改善，实现工人的团结和体面劳动。当工作模式已不适应现实的需要，就会考虑机构转型。

新晨的转型比深圳地区的农民工NGO要晚，它早期的模式是从那边搬过来，再

^① 徐贵宏、贾志永、王晓燕.从制约因素看农民工NGO的建设[J].开发研究,2008(2).



进行本土化。四年的社区中心建设，除了增强工友的凝聚力，它只能作为对维权的补充，创造一部分反应工人劳动状况的文艺作品，起到一个工人群众发声的作用。由于新晨缺少文艺骨干，不能借用主流媒体的扩展效应，社区中心并没有做出特色，它吸引的工友是对文化娱乐感兴趣，而非对劳工维权感兴趣。并且，新生代工友不再满足于机构的文娱活动，将他们吸引来不是容易的事。基于这样的考虑，机构决定要工作重心放在维权方面。

日后的工作将从固定型的作坊式运作，变成流动型的带有针对型目标运作。把外展和法律培训将成为重点，并且是针对不同厂区的用工问题开展，把遇到相似问题的工友聚集到办公室进行答疑和探讨。这样决策也考虑到随着政策加紧，打“游击战”会比较安全，避开政府的视线。这种方式也可以培养工友的主动性，从机构主动邀请他们来参加活动，发展成他们自己上门咨询，对机构法律培训的需求，这也是维权 NGO 所期待的。

社区中心建设和协助工人维权，都是手段，最终目的在于促使工人自己成为维权主体。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机构工作人员也在日常工作中培养工友中的维权骨干。对于这些积极的工友，他们起到了如下的作用：

1、作为工厂联络员，提出宝贵的意见，使农民工 NGO 机构的外展更具有针对性。

2、鼓励周边工人维权，推动工厂的转变，带来联动效应，促使更多工厂用工状况的改变。

3、推动倡导性活动的开展，代表工人群众发声。比如 XXC 机构发动工友参与社会保险调研，召开发布会，公布调研报告，这种工友参与的调研引发的社会反响的效果最好。倡导性工作也在新晨的计划之内，它目前的工友基础、调研能力和媒体资源并不是万事俱备的情况，初步目标是出一个调研报告，交给区人大代表。



四、结论与讨论

（一）农民工 NGO 的维权效果

1.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劳工权益

侵权事件发生以后，农民工NGO会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起诉文书、支援谈判技巧等，支持工友大胆迈出第一步，依法维权，和资方周旋。并且在工友来咨询时，能够以点带面，唤起他对其它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损的反思，激发他们的维权意识。由于新晨援助的几位工友维权取得了成功，争取到资方的赔偿。这也起到了一个宣传效应，吸引更多的工友选择向农民工NGO求助，迫使资方对他们的侵权行为做出弥补。而XXC和CF参与的QLT的集体停工，不仅资方同意了工人提出的诉求，工人群体的力量也在成长，维权经验不断丰富。

2.培养了劳工的社团意识

劳工在参与工友故事会的讨论，参加文娱活动等过程中形成群体凝聚力和归属感。其次随着参与网络的扩展，社会资本增加，以及由此产生的互惠互利和相互信任的规范的形成，为维权行动打下良好的基础，也有利于劳工社团的建设。在工人代表进行资源动员时，工人已由分散走向集中，有自己的联络群，形成集体的权益诉求、维权目标及行动策略，维权的胜算更大。工人群体权益的改善关乎每一个工人的生存和发展，工人群体只有形成自己的维权组织，才能切实代表自身利益。但从现状看，工人很难形成一个稳固的群体，长期的团结在一起，虽然他们的组织是着眼于眼前利益，临时组建，过去的经验会无形中提高他们的组织能力。

3.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发育

农民工NGO的出现，不仅提供了一个社会参与的平台，也形成了一个较不正式的公民参与网络，开辟了增权的渠道，在参与文娱活动、法律培训、经验分享、寻求法律帮助、商议集体行动等互动过程中能培养出公民意识，启发他们思考自己所处的时代环境和工人群体的境遇，培养了他们批判性分析的能力。同时培育了社会资本，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工友的合作习惯，塑造他们的公民精神，也赋予他们参与公共生活所必须的实践技能。提高了工人实现集体目标的能力，使集体行动朝着有序性、组织性和理性化方向迈进，工人阶级形成了横向的联合，带来了更广泛的合作。虽然劳工群体还没有参与政策制定，通过群体发声，以及集体行动的影响力，



已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力量。

（二）非政府组织维权介入机制和维权局限

农民工 NGO 作为一个致力于改善劳工权益的机构，和政府相比，它具有自身的专业性，基于社会的需求自下而上的产生，代表劳工群体的利益。与企业工会相比，它具有更大的独立性，不会受企业意志的影响。相较于地缘性的商会，以及草根维权组织，它们有很多相似性，不同之处在于，农民工 NGO 有较高组织化水平（区别于商会的组织结构，并且它有一套成熟的工作模式），遵循普遍原则（超越了地缘和弱势群体的范畴，为整个劳工群体，包括管理层劳工服务）。

本文将农民工 NGO 的维权介入机制分为：维权行动的介入（根据事件性质不同，有时称为“协助”）和机构的日常维护。在劳资矛盾尚未大规模爆发时，机构以项目运营和受理个案为主，定期举办工友文娱活动和维权讲座，到工厂周边进行劳动法宣传，接受咨询。劳工在与机构的接触过程中，在看到自己或别的工友维权成功时，就会对 NGO 产生信任和认可。对机构感兴趣的工友聚集在机构的办公室或活动室，他们在此交流维权心得，探讨自己的处境和维权经验。接受劳动法培训，参与文娱活动，并带动身边的工友。在参与中培养他们自立赋权，培育工友的社会资本，引发他们思考一个群体的生存和发展，把零散、孤立、势单力薄的个体整合入一个群体思维理念里。除了劳工群体，机构还要借助志愿者和社会舆论资源，培养自己维权力量的蓄水池。此外，机构还要积极寻找资金资源，接项目。在此过程中，它们必然被要求与国际农民工 NGO 接轨，因此会突破机构致力于解决个案的局限性，企业责任培养、工人调研、公众倡导等在发达地区已有的维权实践，也成影响农民工 NGO 的发展方向。

机构有效的日常维护，已经为介入维权行动打好了基础。准备发动维权行动的工人代表在接触了解，并有了一定信任后，会主动去农民工 NGO 寻求帮助。机构要引导工人理性维权，它们首先是给行动定调，问题如何解决，是通过谈判还是仲裁。然后帮他们分解行动目标，补充行动策略，有必要时提供一些动员资源的技巧。在介入时，理性控制，防止事件失控。在整个事件的过程中，农民工 NGO 尽量避免正面与资方谈判，也不属于在幕后授意。他们是基于工人的维权目标和意愿，去引导，使集体行动有理有节，控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里。一次维权行动的成功，成为日后合作的一个模板。一次行动的失败，也可以作为日后的经验。

农民工 NGO 的发展，首先面临所有的非政府组织所共有的发展局限，如合法性、



资金、人才、组织化建设等。这也说明一点，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依赖于社会大环境的改变所带来的机遇和释放的制度空间，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对于农民工 NGO 而言，维权局限主要在于两个方面：第一、与政府还没有实现良性互动，面临合法性的尴尬，得到的资助有限，缺乏主流媒体的援助，在介入维权活动时策略不当，或者行为过激，容易遭遇政府“找茬”、“逼迁”等干涉和打压机构和工作人员的问题。这样自然不能结合政府的力量来维护工人权益，也无法获得工会的接受。第二、对服务对象需求的评估，站在大局观角度下尝试做出的机构转型，内地农民工 NGO 总会借鉴珠三角地区的经验，再将之本土化。机构转型的探索很艰难，它们的转型不仅是机构的策略和重心的调整，而是要全面考察当地劳工维权能力的提升情况、社会和企业的态度、政府的制度等。对于过去工作效果的衡量缺乏一个明确的指标，机构人员难免会怀疑自己的工作付出是否满足工人的最迫切、最实际、也最长远的需求，与机构的宗旨是否更进一步。

（三）政府与农民工 NGO 在劳工维权中的角色探讨

对政府而言，维稳是第一要务，发展经济也是建立政绩的手段。地方政府与当地的企业有利益关联，他们不可能给劳工维权而得罪资方，也不能让劳资矛盾愈演愈烈，诱发工人的群体暴动。与其是一个问题解决者，不如说是所有问题的统筹者。政府的职能设置决定了它只能为劳工提供一个利益诉求的渠道，但行政惯习也决定了它不追求解决问题的成效。来自社会的舆论和民众的压力，迫使政府部门作出改变。

在劳工的印象中，政府部门是高高在上的，遇事推诿和懒惰的。他们除了抱怨，极少有勇气有策略的劳工懂得“催促”政府为他们解决问题，更别谈认识到解决这位问题也是政府应尽的责任。政府仿佛是被动的被拖进维权行动中，保守的不情愿的处理这些事情。当政府给他们造成失信的印象，他们会认为最后的希望也断绝，于是心生怨恨，走向极端。

而当出现了一个专门的免费提供这项服务的农民工 NGO，政府抱着警惕的态度。前者的法律合法性受后者的界定，体制空间也依赖于后者的开放，但前者并不在后者的控制范围内。政府依赖农民工 NGO 提供维权服务，希望借此分担一部分劳资纠纷，减轻他们的行政压力。但是，就算是 NGO 介入的维权案件，也必须要走法律规定的程序，打官司和申请劳动仲裁都要通过劳动局，劳动局没办好，劳工会继续上访到市政府。甚至农民工 NGO 会直接把维权工人指向政府那里，给他们



“找事”。如果不通过政府，只有走集体谈判路线，谈判不成，往往会引发后续的罢工等集体事件，这对社会的稳定又是一大隐患，不得不引起政府的高度关注。

因此，无论农民工 NGO 扮演怎样的角色，维权行动都免不了牵涉到政府。两者之间的互动策略，能决定 NGO 的生存与发展，以及政府的效率和稳定。取得政府的信任、争取政府的支持，对于农民工 NGO 这样一类带有政治敏感性的机构不太容易。消极的对抗更是下下策，它们唯有与政府共存，寻找潜在的合作机会，才能更好的维护劳工合法权益。

（四）从农民工 NGO 展望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

从宏观视角来看，民间组织是公民社会的主体，农民工 NGO 则是民间组织^①的一部分，农民工 NGO 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公民社会在中国的发展状况密切关系。要理解后者，首先要了解不同时期我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在与西方社会的比较过程中，进一步分析我国政府对民间组织的策略逻辑，在这种策略逻辑和制度环境下探讨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特点和契机。

1. 中西方对比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在西方，社会和国家的关系经历了一个从二元对抗到竞争性合作的演变。公民社会的存在是为了限制政府的权力，保持社会的独立性，维护自由和权利的文化传统，防止政府过分干预社会。这奠定了现代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关系的基础。因此，在非政府组织的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非政府组织以政府合作伙伴的形式出现，而不是被政府吸纳。^②

我国内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经历了一个二元（国家与乡土社会的自治）到总体性社会的过程，改革开放后出现政府、市场、公民社会三个部门的雏形，但政府在权力格局中仍处于主导地位，对民间组织的管理策略经历了严密控制——给予适当自由——重建行政控制的过程。当下我国的治理模式尽管仍处于“强国家、弱社会”的阶段，但已呈现出向“小政府、大社会”的转型。

2.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非政府组织的控制策略

在长期的控制型监管体系下，国家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类型以及对社会

^① 指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不同社会阶层的公民自发成立的，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非营利性、非政府性、社会性的各种组织形式及其网络形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会、社区基层组织、农村专业协会、工商注册非营利组织和境外在华 NGO。具体参见王名：《民间组织的发展及通向公民社会的道路》，王名主编：《中国民间组织发展 30 年——走向公民社 1978—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3-6。

^② 陈华：《吸纳与合作——非政府组织与中国社会管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84-93。



稳定的潜在威胁，采取了分类控制的管理方式。^①除了多元化控制策略外，国家也采取一种“功能替代”的发展策略。国家通过发展政府主导的、可控型民间组织来替代那些“自治”的民间组织。

政府主导的民间组织在资金和政策支持远大于民间背景的民间组织，因而其很容易挤占一般民间组织的生存空间。例如深圳工会扩展法律援助中心数量、要求律师事务所向所辖区内农民工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和接受法律咨询等，这些策略和非政府组织会形成一个竞争关系，并挤压了后者的生存空间。^②因此，我国不可能出现西方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反抗国家的局面。在我国，非政府组织发挥更多的是公共服务的职能。

这种服务职能的优势在于：灵活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草根性，扎根社区更了解公众的需求；即时性，在政府项目开展前已关注到问题，并频繁开展活动；节省性，利用志愿服务和私人慈善的力量，节省了国家的公共支出。^③

总之，民间组织依赖于政府提供的合法性资源和资金，。政府对民间组织的依赖体现在公共服务的提供上和合法性/政治支持资源上。^④但现实情况是，政府和民间组织形成一种非均衡性的依赖关系^⑤，民间组织向政府寻求合法性和资金等资源的支持，但它们之间缺乏共同服务的目标。

3. 中国公民社会的特点以及与政府合作的发展方向

伍俊斌指出当代中国公民社会具有两重性：自发性和人为性并存、官方性和民间性并存、自主性与依赖性并存、宏观鼓励与微观约束并存、剩余和制度匮乏并存、制度空间小于现实需求。^⑥除了这些特殊的制度环境，民间组织的发展很不平衡，具有某种过渡性，还极不规范。^⑦中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决定了中国公民社会的建构不可能单凭社会自身的力量抑或在“反对国家”的路径中实现，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目标模式只能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良性互动。^⑧

与政府的互动与合作受到哪些方面的考验呢？

^① 陈华.吸纳与合作——非政府组织与中国社会管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84-93.

^② 李春云,段毅.在工人与国家之间:中国农民工 NGO 的生成、类型及转型[EB/OL].中国集体谈判论坛, 2014, <http://www.wjtp.cn/a/report/opinion/2014/0728/5913.html>.

^③ 【美】莱斯特·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M].田凯译,北京:商务印书出版社,2008:33-35.

^④ 同 2。

^⑤ 同 1。

^⑥ 伍俊斌.公民社会的理论基础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54-369.

^⑦ 俞可平.对中国公民社会若干问题的管见.高丙中,袁瑞军主编.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25.

^⑧ 同 6.



(1) 制度性约束。中国民间组织因非营利组织从全能国家转型而来，但却没有被纳入国家的制度结构之中。由于国家缺乏专门针对民间组织的财会、审计制度，与政府组织接轨的人事制度，税收票据不健全，社会保障没有覆盖民间组织和为之制定相应的保险标准等，导致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困难重重。

(2) 组织的专业化建设不足。专业化建设已成为我国民间组织的主要发展趋势，而这需要民间组织加强组织管理、引进和培养专业人员。然而，我国民间组织的资金不足，社会支持力量有限其运作受到诸多限制，人才引进困难，其专业化建设不足。

(3) 民间组织之间互动性不足。迈克尔·爱德华兹增指出，只有当草根团体、非营利中介组织和会员制结社组织都团结起来，推动集体目标、跨社会联盟、相互承担责任、共同总结经验教训时，公民社会才会有力量。但现实情况是，这种跨行业领域的沟通和联系无疑是不足的。^①

(4) 社会公众自我行动能力的欠缺。民间组织的发育受到政府的权力空间和社会组织在建构合作的能力上的制约。他们面临这种政府自上而下的压力时不能实现有效的突破，导致地方政府表现出一个强大的官僚惯性。^②有些机会空间不是预先留在那里，需要行动者去把握和开创。在把握机会的过程中，还需动员资源来支持他们的行动。^③

(5) 组织自主性的保持。民间组织在接受私人、积极组织和政府部门的资金支持时，由于资金提供者的意愿可能和民间组织考虑的不一致，导致民间组织失去独立性、扭曲组织使命的风险，这种情况迫使民间组织开辟新的资金来源，如依赖来自会费、服务收费和这些自我产生的收入。

^① 迈克尔·爱德华兹. 公民社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主办. 中国非营利评论第二卷[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39.

^② 陶传进. 民间组织的发育与社会重建. 王名主编. 中国民间组织发展 30 年——走向公民社会 1978—2008[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252.

^③ 朱建刚. 行动的力量——民间志愿组织时间逻辑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283-285.



参考文献

- [1] 杨秀琴,江华.论农民工权益缺失与保障[J].生产力研究,2007(13).
- [2] 涂敏霞.从“生存”到“发展”——广东新生代农民工的利益诉求[J].中国青年研究,2012(8).
- [3] 蔡禾.从“底线型”利益到“增长型”利益——农民工利益诉求的转变与劳资关系秩序[J].开放时代,2010(9).
- [4] 郑卫东.农民工维权意愿的影响模式——基于长三角地区的问卷调查[J].社会,2014(1).
- [5] 周斌.行动主体视角下新生代农民工维权行动的探讨[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1).
- [6] 刘爱玉.劳动权益受损与行动选择研究:两代农民工的比较[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1).
- [7] 李萌.市场失灵、组织缺位与农民工权益保护——制度经济学视角下城市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J].社会主义研究,2004(6).
- [8] 郑广怀.伤残农民工:无法被赋权的群体[J].社会学研究,2005(3).
- [9] 孙正娟.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的制度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5(11).
- [10] 江立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外部环境及其建构[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11).
- [11] 江立华,胡杰成.“地缘维权”组织与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基于对福建泉州农民工维权组织的考察[J].文史哲,2007(1).
- [12] 吕佳龄.偶然还是必然?——从青年劳工维权者的从业路径看草根维权力量的兴起[J].青年研究,2009(3).
- [13] 余章宝,杨淑娣.我国农民工维权NGO现状及困境——以珠三角地区为例[J].东南学术,2011(11).
- [14] 岳经纶,屈恒.非政府组织与农民工权益的维护——以番禺打工族文书处理服务部为个案[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 [15] 和经纬,黄培茹,黄慧.在资源与制度之间:农民工草根NGO的生存策略——以珠江三角洲农民工维权NGO为例[J].社会,2009(6).
- [16] 徐贵宏,贾志永,王晓燕.从制约因素看农民工NGO的建设[J].开发研究,2008(2).
- [17] 程蹊.从典型个案看农民工NGO的建立——基于海南外来工之家、北京打工妹之家的实证对比分析[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



- [18]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主办.中国非营利评论第二卷[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7.
- [19] 高丙中,袁瑞军主编.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2.
- [20] 王名主编.中国民间组织发展 30 年——走向公民社会 1978—200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0.
- [21] 邵华.组织增权:农民工维权途径探索[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7).
- [22] 郑广怀.劳工权益与安抚型国家——以珠江三角洲农民工为例[J].开放时代,2010(5).
- [23] 黄岩.农民工赋权与跨国网络的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组织调查[J].调研世界,2008(5).
- [24] 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2).
- [25] 朱建刚.行动的力量——民间志愿组织时间逻辑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283-285.
- [26] 【美】罗伯特·帕特南.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M].燕继荣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96.
- [27] 【美】凯斯·R·桑斯坦.极端的人群——群体行为的心理学[M].尹宏毅,郭彬彬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5.
- [28] 【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M].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9.
- [29] 操家齐.合力赋权:富士康后危机时代农民工权益保障动力来源的一个解释框架[J].青年研究,2012(3).
- [30] 陈树强.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J].社会学研究,2003(5).
- [31] 周俊,郁建兴.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温州模式[J].浙江社会科学,2008(6).
- [32] 周俊,郁建兴.2006年以来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新进展[J].思想战线,2011(6).
- [33] 张鸣.社区的视野——散议《参与式治理:中国社区建设实证研究》[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6(11).
- [34] 陈华.吸纳与合作——非政府组织与中国社会管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84-93.
- [35] 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和国家关系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5(6).



- [36] 【美】莱斯特·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M].田凯译,北京:商务印书出版社,2008:33-35.
- [37] 伍俊斌.公民社会的理论基础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8.
- [38] 贾西津.国外非营利组织管理体制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社会科学,2004(4).
- [39] 沈荣华.在参与中成长:一种新的公民社会理论框架——《在参与中成长的中国公民社会》述评[J].探索与争鸣,2009(6).
- [40]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M].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Corporation, 1973.
- [41] Littler,C.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Process in Capitalist societies[M]. London: Henemann Educational Books.Ltd, 1982.
- [42] Zhao, Dingxin. Ecologies of Social Movements: Student Mobilization during the 1989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Beijing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8.



致 谢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研究生三年的时光过得漫长又迅速，毕业论文是它的最後一站，仿佛告别仪式一样，神圣又庄严。早在研二时就开始准备论文，那时准备的是宗教主题的论文，临到开题，决定换成农民工 NGO，在导师李亚雄老师详细的指导下，确定论文提纲。师兄徐晓攀把我领进武汉的“新晨工友之家”，于是接触到这个机构，收取大量资料。在此过程中，和机构的迎兰、菊梅经常做一些交流，和大师兄苟延锋也有 NGO 方面的探讨。感谢导师三年以来的敦敦教诲，师兄们热情慷慨的提点，以及迎兰、菊梅友好的帮助！感谢出国的戴立勇老师，对我学习宗教社会学的指导。感谢和我一起参加读书会的白金瓶同学和郭艳芳同学，我们奔着同一个爱好坚持读了一个月的宗教，记忆深刻，难以忘怀。感谢对 NGO 和公民社会抱有浓厚热情的罗聪同学，他的帮助和鼓励，让我坚持把文章朝着完美的方向迈进。也感谢生活中的朋友们，我的家人，你们是我强大的后盾。学习生涯的结束不意味研究的终止，对社会现象的关注将伴随我的一生。与诸位共勉！